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文 本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威海市规划局

2005. 11

前 言

21 世纪的中国需要**环渤海地区的崛起**。如果说我国改革开放的头两个十年成就了珠三角和长三角，那么随着环渤海地区的加快发展，以青岛为核心，包括烟台、**威海**、日照等城市的山东半岛东部可能迎来快速发展的黄金时期。

城市的发展离不开产业的支撑。**山东半岛制造业基地、区域教育科研基地、旅游度假地和修造船基地**是威海市建设的重点。规划借助日韩经济向山东半岛大规模转移这一历史机遇，立足传统工业、特色渔业、农业资源以及旅游资源等基础优势，争取通过规划引导，促进威海市加工制造、教育科研、农产品加工和旅游度假等产业均衡发展。

经济快速发展必然带来城市规模迅速扩大。威海的环境资源优势已经初步得到中国和世界的认可，但由于经济和城市加速发展带来的环境压力日益增加，本次规划在合理安排威海长远发展框架的同时，将**城市景观和生态环境**的营建作为重要规划内容，在城市近期和远期规划建设中，给予重点解决。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2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4
第四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5
第五章 城市用地和空间布局规划	9
第六章 城乡协调发展规划	13
第七章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15
第八章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	16
第九章 城市公共设施用地规划	18
第十章 城市居住用地规划	20
第十一章 城市工业及仓储用地规划	22
第十二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23
第十三章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24
第十四章 城市旅游发展规划	28
第十五章 市区岸线利用规划	30
第十六章 给水工程规划	31
第十七章 排水工程规划	32
第十八章 电力工程规划	33
第十九章 通信工程规划	34
第二十章 燃气工程规划	34
第二十一章 供热工程规划	35
第二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36

第二十三章 环境卫生规划	37
第二十四章 城市消防规划	38
第二十五章 城市防洪、防潮规划	39
第二十六章 城市抗震规划	40
第二十七章 城市人防规划	41
第二十八章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41
第二十九章 城市远景规划设想	43
第三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45
第三十一章 附则	46
附表 1 威海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	46
附表 2 威海市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表	47
附表 3 威海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表	47
附表 4 市域海岸带重点管制区强制性管制导则表	48
附表 5 规划城市建成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2004—2020 年）	52
附表 6 威海城区规划道路综合指标表（2020 年）	52
附表 7 威海城区主要文化设施规划一览表	52
附表 8 威海城区主要医疗设施规划一览表	53
附表 9 威海城区主要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54
附表 10 威海市区规划主要公园一览表	54
附表 11 威海市区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一览表	55
附表 12 威海市区海岸线利用规划一览表（不含岛屿岸线和泻湖内海岸线）	57
附表 13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图纸目录	57
附录 1：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强制性内容	59
附录 2：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名词解释	59

项 目 名 称：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

委托方（甲方）：威海市规划局

承担方（乙方）：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国家事业法人代码： 40001083—0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市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建]城规编第（021001）

院 长：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总规划师： 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2005 年 11 月

编制单位：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主管所长：

蔡立力（教授级高级城市规划师）

主管主任工：

刘 泉（高级城市规划师）

编制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刘 泉（高级城市规划师）

高 飞（城市规划师）

项目参加人：

屈 波（助理城市规划师）

马克尼（助理城市规划师）

崔宝义（助理城市规划师）

曾 浩（工程师）

金晓哲（博士）

王忠杰（城市规划师）

司马文卉

吴晶一

陈小明

张 瑾

威海市主要参加人员：

刘茂德（副市长）

李延茂（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 峰（市政府秘书、科长）

房德阳（市建委主任）

隋永华（市规划局局长）

刘玉文（市规划局副局长）

兰鹏燕（市规划局副局长）

徐东晖（市规划局副局长）

都剑光（规划科科长）

陈福旭（规划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王昌勇（注册规划师）

刘 静（注册规划师）

张 伟（注册规划师）

张启明（注册规划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和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制定本规划，本规划是指导威海市城市建设的法律性文件。

第二条 修编指导思想

1. 坚持科学发展观，重视海滨生态及自然资源保护；
2. 从“五统筹”的高度考虑城市长远发展，努力寻求城乡统筹、区域协调发展；
3. 适应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努力促进城乡人居环境的改善；
4. 走资源节约型道路，合理控制城市发展规模。

第三条 修编工作重点

1. 建立城市长远发展的空间框架；
2. 城市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
3. 调整、完善现状城市空间布局结构。

第四条 规划基本依据包括下述法规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2.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
3. 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
4. 城市总体规划审查工作规则（建规[1988]16号）；
5. 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发[1996]18号）等有关文件；
6. 山东省建设厅关于征求对《山东省城市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定》意见的函；
7. 《山东半岛城市群总体规划》；
8. 《威海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9. 《山东省海岸带规划》。

第五条 城市规划区范围

本次总体规划的直接研究范围为威海市市域，包括环翠区、荣成市、文登市和乳山市，总面积为 5698 平方公里；规划区范围为环翠区行政范围（包括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区”）和威海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区”）），总面积为 769 平方公里。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近 期：2004 年—2010 年；

远 期：2011 年—2020 年；

远 景：2020 年以后。

第七条 在规划区范围内一切规划、设计和建设活动，均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的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八条 本规划自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由威海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章 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第九条 城市发展总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威海“建设世界级精品城市”的指示要求，实施城市化战略，瞄准世界先进水平，不断提高城市品位和内涵，打造“精品威海”；以环境优势和科研实力为基础，大力发展现代制造业及现代海洋产业，进一步壮大威海经济，不断增强城市的综合辐射带动能力，建设“富裕威海”；以千公里海岸线为依托，以“福文化”为主线，建设具有海湾特色的休闲度假基地，构建“魅力威海”；创造充分的就业和创业机会，建设空气清新、环境优美、生态良好、社会和谐“人居威海”。

第十条 城市发展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10 年前，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二阶段，到 2020 年左右，力争全面实现现代化，同时确立威文荣组合型城市的基本框架；第三阶段，到 2050 年左右，建设成为经济、社会、生态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城市，威文荣组合型城市结构形态较为完整。

第十一条 经济发展策略

(1) 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走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注重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劳动者素质，显著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

(2) 坚持经济发展方向。依托环境、科技、人才、信息等优势，积极发展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制造业，不断提高威海经济的综合竞争力，促进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不断扩大第三产业规模，加快服务业发展，全力提升质量和水平。深化农业结构调整，积极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科技进步。

(3) 2020 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GDP)突破 15000 美元；第三产业比重超过 60%，第二产业比重保持在 35%左右，第一产业比重降到 5%以下。

第十二条 社会发展策略

1. 全面推进人口健康发展。不断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完善社区服务体系，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2.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文化。促进文化事业的全面繁荣和文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3. 积极促进社会公平。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关注弱势群体，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保障事业社会化，改善创业环境，建设完善的社会事业体系，推动社会均衡发展。

4. 加快建设信息社会。广泛应用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信息服务业，建设“数字威海”，社会信息化各项指标达到国际先进城市的水平。

5. 切实保障城市安全。构建城市综合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完善的防灾减灾和应急保障的设施系统，建立有效应对各种公共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防范机制。

第十三条 区域协调发展策略

1. 积极推进山东半岛城市群及胶东制造业基地的经济合作与协调发展。主动接轨周边城市，借青兴威，突出特色，互动双赢。加快与青岛的对接发展主要包括三个方面：首先，产业对接强调优势互补，调整自身产业结构，形成错位竞争之势；其次，坚持交通先导原则，加强与青岛的交通对接，缩短时空距离；最后，努力实现资源共享，强调资源配置和利用的最优化，形成青、威共同快速发展的有利格局。

2. 烟威一体化发展

借助烟台发展崛起之势和烟威紧临的空间条件，通过以交通为首的市政基础设施以及产业布局的控制和引导，合理确定威海市的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烟威二市之间的各类资源，为烟威一体化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第十四条 城市空间发展策略

1. 市域战略转移。逐步改变目前单中心的空间格局，加强高区、经区及东部固山一泊于新区的建设，中心城与各组团相协调，构筑分工明确的多层次空间结构。

2. 逐步疏解旧城的部分职能，缓解旧城交通压力。

3. 村镇重新整合。加快农村地区城镇化步伐，整合村镇，推进撤镇并镇、迁村进镇，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构筑城乡协调发展的空间结构。

4. 调整产业空间布局，市域 5698 平方公里采取“两带、两线、五极”的产业空间布

局结构。

（1）两带：一是滨海现代旅游、科研教育、生活居住及海洋产业带。二是桃威铁路西侧的特色农业与生态旅游带。

（2）两线：青威高速沿线和市区—荣成—石岛沿线两条发展轴线，主要作为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的载体。

（3）五极：分别为威海市区、文登、荣成、乳山及石岛管理区。

第三章 城市性质与规模

第十五条 城市性质

人居精品海湾城市。

第十六条 城市职能

1. 中韩经济带的桥头堡；
2. 国际性海滨旅游度假地；
3. 山东半岛制造业基地组成部分；
4. 区域性教育科研中心；
5. 适宜人类居住的城市；
6. 市域服务业中心城市；
7. 全国重要的海洋产业基地。

第十七条 人口规模

1. 现状人口规模

现状城市建成区总人口 82 万人，其中户籍人口 52.27 万人，暂住人口 29.73 万人。

2. 规划人口规模

规划城市建成区近期 2010 年规划人口为 100 万人，远期 2020 年规划人口为 130 万人，远景 2020 年以后人口控制在 150 万人以内，基础设施按照 170 万人预留。

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用地规模

1. 现状（2004 年）： 91.24 平方公里；
2. 近期（2010 年）： 125.00 平方公里；
3. 远期（2020 年）： 141.50 平方公里；

4. 远景（2020年以后）：小于 195.00 平方公里。

第四章 市域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九条 市域总人口

1. 近期：2010 年人口规模 335 万人，其中，暂住人口为 60 万人左右；
2. 远期：2020 年人口规模 450 万人，其中，暂住人口为 150 万人左右。

第二十条 市域城市化水平

1. 近期：2010 年达到 65%左右；
2. 远期：2020 年达到 75%左右。

第二十一条 城市化发展推进措施

1.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人口向城镇转移；
2. 合理进行村庄合并，以空间集聚促进城镇化；
3. 推进政策制度改革，降低城市化发展的制度门槛。

第二十二条 市域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详见附表 2。

第二十三条 市域城镇职能结构

威海市域城镇体系职能结构分为四级：市域中心城市、市域副中心城市、重点中心镇、一般城镇。详见附表 3。

第二十四条 市域城镇空间结构

规划威海市域城镇空间结构为“A”字形格局，包括：“一个主中心，四个副中心、三条发展带、十三个重点镇”。

1. 一个主中心：威海城区为带动全市发展的主中心。
2. 四个副中心：文登、荣成、乳山和石岛为带动全市发展的四个副中心。
3. 三条发展轴

三条发展轴以威海城区为顶点，文登、荣成城区为两腰，乳山、石岛为基点，构成“A”字型结构。

发展轴一：位于“A”字型的左边。依托青威公路和桃威铁路，形成威海城区—文登—乳山发展轴带。其主要功能是沟通市域内威海城区—文登—乳山一线的内陆地区的

经济联系，并成为威海强化与烟台、青岛两地的经济联系的重要依托。

发展轴二：位于“A”字型的右边。依托 201、301 省道和威石公路，形成威海城区—荣成一石岛发展轴带。其主要功能是沟通市域内威海城区—荣成一石岛沿海地区的经济联系。

发展轴三：位于“A”字型的中边。依托国道 309、省道 304，形成文登—荣成发展轴带。其主要功能是沟通沿海与内陆地区的经济联系，促进生产要素由沿海向内陆地区的扩散。

规划加强威、文、荣的协调发展。三市通过用地、交通、生态及环境保护、资源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形成联合发展的态势，在保持行政独立的条件下，以协调发展形成组合城市的基本架构。

4. 十三个重点中心镇

规划宋村镇、俚岛镇、南黄镇、苘山镇、成山镇、葛家镇、泽库镇、大水泊镇、下初镇、白沙滩镇、泊于镇、初村镇、虎山镇为重点中心镇。

第二十五条 市域生态功能分区

威海市域划分为三类不同的生态功能区：滨海丘陵区、内陆低山丘陵区、近海海域和主要岛屿区。

第二十六条 建立市域生态环境控制区

市域生态环境控制区包括全市所有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森林公园等、海滨保护性湿地等。

生态环境控制区保护要点：①严格限制城乡居民的建设活动。规划区范围内的生态区，应当制定保护控制专项规划。②生态环境控制区应与城乡建设区以及重大基础设施之间建立安全防护屏障，保持足够宽度的安全防护距离。③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分级控制与分类管理。④加强生态环境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科学研究，针对重要生态环境控制区，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控制的专项规划。

第二十七条 重点地区保护

1. 河流源头、水源地生态功能保护区

（1）加强市域内母猪河、沽河、乳山河、黄垒河等主要河流的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河流两侧 50—400 的范围划定为生态绿地建设区。城市建成区内河流两侧 20—60 米的范围，划为沿河景观绿带。

（2）加强米山水库、崮山水库、所前泊水库、后龙河水库、湾头水库、龙角山水库等

地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的保护，总面积 411.43 平方公里。

（3）严格保护市区崮山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通过严格控制温泉镇新增建设用地、加快温泉镇的产业结构调整等措施，避免增加污染点，确保崮山水源涵养地的生态平衡。

2. 自然保护区与森林公园

严格保护威海市域内共 12 个自然保护区和 10 处森林公园。

3. 以保护生物多样性为重点的昆嵛山生态功能保护区。

第二十八条 市域脆弱资源保护

市域脆弱资源共包括六部分：山林地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水源汇水保护区、沙滩保护区、礁石保护区、湿地保护区。并根据脆弱资源的分布将威海市域划分为高敏感区、敏感区和非敏感区三类区域。

应严格限制高敏感区内城乡居民的建设活动，与城乡建设区以及重大基础设施之间建立安全防护屏障，保持足够宽度的安全防护距离，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分级控制与分类管理。

第二十九条 划定市域战略储备区

市域战略储备区主要包括部分海岸带（海岸带中除了生态环境控制区、必须的旅游发展用地、必须的港口和城镇发展用地之外的部分）、修造船及港口周边预留用地、大型产业预留用地和重点项目规划控制预留地区。

1. 市域战略储备区具体分布：①预留逍遥港远景组合型城市行政中心发展地区。②预留皂北咀、俚岛、石岛、古龙咀四个大型修造船发展地区。③结合《威海市港口发展总体规划》，预留港口及相关产业发展用地。④预留崮山一泊于、大水泊、镆铘岛—宁津三处大型产业项目发展区。⑤结合威海温泉、游船等特色旅游项目，预留海滨与内陆旅游发展用地。

2. 市域战略储备区发展要点：①严格控制海岸带建设用地的供应，避免城镇用地沿海岸带的无序蔓延，避免对海岸带的建设性破坏。②港口周围禁止建设与港口功能无直接联系的大型永久性建筑，避免城市发展向港口周围蔓延。③严禁与修造船产业无关的大型永久性建筑侵占修造船产业预留控制区，避免城市发展向产业预留控制区周围蔓延。④尽快根据《威海市海岸带分区管制规划》出台相关政策，科学利用和保护好全市滨海岸线。

第三十条 市域海岸带禁止开发地区

1. 海岸带建设退缩线向海一侧的区域；

2. 潮间带，重要河口、泻湖和沿海防护林等生态敏感区；

3. 重要海岸带旅游及景观资源保护区；

4. 海岸带范围内沿主要河流两侧 100-200 米范围内的区域，该区域应设置河滨生态缓冲区。

第三十一条 重点管制区强制性管制

本次规划在威海市域海岸带中共划定 16 个重点管制区。详见附表 4。

第三十二条 市域基础设施规划

1. 给水工程规划

（1）市域水资源量

全市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6.28 亿立方米。全市现状 50%、75%、95%保证率水资源可利用量分别为 51800、44500、35900 万立方米，其中地下水 20000 万立方米，多年平均可供水量为 5.28 亿立方米。

（2）需水量预测

2010、2020 年相应保证率的需水量为 61176、71691 万立方米。

（3）市域范围内规划工程条件下水资源供需平衡

市域范围内规划可用水资源量 50%、75%、95%保证率，水资源可利用量分别为 65100、56300、46000 万立方米。

规划期末可供水量平水年、枯水年和特枯年分别缺水 0.66、1.54、2.57 亿立方米。

（4）水资源开发利用策略

南水北调东线胶东供水工程 2010 年、2020 年分别向威海市调水 5000 万、1 亿立方米/年的水量；城市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海水利用与海水淡化；产业结构调整，发展节水型产业。

2. 电力工程规划

（1）威海市最大用电负荷预测：2005 年、2010 年分别为 94.6 万千瓦、157 万千瓦，2020 年为 278 万千瓦。

（2）500kV 电网规划

近期华能威海电厂三期扩建完成，投产机组 2×1000MW；新建 500kV 变电站，拟选在文登市区域，建设规模 2×750MVA，建设一回至烟台 500kV 变电站 500kV 输电线路，远期考虑从海阳核电站架设一回 500kV 输电线路。

（3）220kV 电网规划

威海市区电网:威海市区最终由 220kV 凤林、涝台、环翠、张村东、科技新城、崮山新城、草庙子等站供电,华能威海电厂作为网内主供电源。对新建 220kV 环翠站和崮山新城站,由华能威海电厂新增二回 220kV 线路。

地区电网:建设 500kV 变电站至石岛站 220kV 线路。

近期主要建设项目:文登站改造增容;新建 220kV 环翠变电站,设计规模 $2 \times 180\text{MVA}$;石岛站增容 $1 \times 150\text{MVA}$,石岛—500kV 文登站输电工程;220kV 崮山新城输变电工程,设计规模 $3 \times 150\text{MVA}$;泽头输变电工程,设计规模 $3 \times 150\text{MVA}$;华能威海风力发电厂、乳山核电站一期工程、昆嵛山抽水蓄能电站和荣成高温气冷堆示范电站一期工程。

远期建设项目:需新建 220kV 汪疃输变电工程、220kV 科技新城输变电工程、220kV 银滩输变电工程、220kV 龙须输变电工程,增加 150MVA 主变 12 台,每个县至少拥有两座 220kV 变电站,对环翠、崮山、泽头变电站进行增容扩建。

第五章 城市用地和空间布局规划

第三十三条 城市用地拓展原则

1. 坚持可持续发展;
2. 用地拓展与产业布局相协调;
3. 加强海岸带生态环境保护;
4. 寻求市域共同繁荣;
5. 坚持集约高效发展,促进土地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
6. 突出威海“山、海、城”景观风貌特色;
7. 严格保护基本农田,正确处理城市建设与耕地保护之间的关系。

第三十四条 城市用地重点发展方向

1. 重点发展南部新区(草庙子),初步实现威海城区和文登的空间对接;
2. 科学规划东部崮山—泊于地区,谨慎发展,逐步推进;
3. 合理发展西部双岛地区,初步构建环境优美的科教新区,加强城市近郊区海滨资源的保护与预留。

第三十五条 城市空间发展时序

近期：加强中心城区公共设施建设和开发区的土地盘整，着手南部草庙子园区建设，满足大型项目搬迁落户需要。双岛、固山及泊于等地区应以土地控制为主，适度发展。

中期：大规模开发南部草庙子地区，在保护海滨资源的前提下合理开发利用西部双岛湖，伺机发展东部海滨旅游度假区和个别岸段的修造船业。

远期：大力发展东部港口与修造船基地。针对全国和东北亚国际旅游度假市场需要，开展东部海滨旅游度假区建设，加强海滨地区环境资源保护。

第三十六条 威海市区用地布局结构：“一线、多核、多组团”的带型城市结构。

“一线”——总长 132.9 公里的威海市区海岸线，规划将海岸线划分为城市禁建区和城市建设区两类区域执行管制，严格保护海滨地区生态环境，合理利用海岸资源，产业发展以旅游度假业为主。

“多核”——规划区内总面积共 356.3 平方公里、数量达 46 座的大小山体绿核。

“多组团”——威海城区“一主五片”的多组团城市结构模式。“一主”：威海主城区；

“五片”：张村、双岛科教新区、羊亭、东部固山—泊于新区、南部新区（草庙子）。

第三十七条 各组团职能

1. 威海主城中区（环翠中心区）：包括旅游，人居，文化，行政办公和商业服务、金融等六大职能。

2. 威海主城西区（高区）：职能包括文教科研、科技研发、高技术工业、一类工业、旅游、居住等。

3. 威海主城南区（经区）：职能包括普通工业、居住等。

4. 东部固山—泊于新区：职能包括威海临港工业与修造船业基地、行政办公、体育休闲、旅游度假等。

5. 南部新区（草庙子）：威海新的制造业基地，以大型、集中工业为主要职能，威海—文登城市轴的重要组成部分。

6. 双岛湾科教新区：职能包括生态化海滨旅游度假、教育科研、高科技研发等。

7. 张村发展片区：职能包括高科技工业及居住、商贸、旅游度假等。

8. 羊亭发展片区：职能包括工业、居住等。

第三十八条 各组团空间与用地布局

1. 威海主城中区（环翠中心区）：近期加强土地盘整和生态环境建设，合理控制人口密度；严格控制中心区普通住宅开发，加强商业金融、文化娱乐及行政办公等公共设施建设。

2. 威海主城区西区（高区）：加强海滨环境保护，建设威海高科技产业研发中心；加强区内公共设施建设，提高居住和商业、文化等生活用地的比例，变单一的产业开发区为具有较强复合功能的城市中心区。

3. 威海主城区南区（经区）：进行土地的二次开发，搬迁区内大型污染工业企业；调整城市用地结构，提高居住、商业、文化等生活用地比例；完善基础设施，加强海滨公共开放空间的建设和。

4. 东部崮山—泊于新区：崮山临港工业区东南侧布置五渚河居住生活区。泊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保持良好的自然生态环境，满足行政办公、旅游度假、体育休闲等功能发展的需要。限制炼油、石化、钢铁等高耗能、大用水、重污染企业在此布局。

5. 南部新区（草庙子）：规划大规模工业园区，加强城市快速路建设，与崮山产业布局统一协调发展。规划工业组团附属居住与公共设施用地，充分利用郭格庄水库及正棋山山地布置绿地，远景发展成为以制造业基地为依托，兼顾城市综合功能的威海南部城区。

6. 双岛湾科教新区：规划在泻湖西部、南部、东部分别布置高科技企业和教育科研机构，远期发展成为威海西部科教新区，并力争成为区域重要教育科研基地。规划双岛湖分为科教区和泻湖环境区两部分，保留泻湖湿地面积约 500 公顷，在滨水沿岸预留 40—300 米宽度不等的公共绿化景观带。

7. 张村发展片区：提高工业园区环境质量和科技水平，形成城区西部环境优美的高科技工业园区；加强双岛林场、里口山森林公园、海滨沙滩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形成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旅游度假区和商贸服务区。规划在组团北部布置主城区与城市外围组团间的大规模生态隔离带，避免城市无序延绵发展。

8. 羊亭发展片区：规划东区为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工业新区，西区为威海市重点发展的经济适用房片区，充分利用现有山体和水系营造城市环境景观，避免城市建设对双岛泻湖和里口山的环境破坏。

第三十九条 重点地区规划

1. 威海湾：进一步清除或降低威海湾海域养殖密度，改善水质；加强海滨公共开放空间营建；搬迁普通客运码头与滚装船码头，原址建设成为能够满足国际邮船停泊的旅游码头。

2. 金线顶地区：搬迁威海船厂及工业企业，改建为滨海亲水区和威海湾东南重要观景点。

3. 刘公岛：加强对历史文物古迹、海岛自然生态环境、海滨资源的保护整治，提升整体文化品质和形象。严格控制岛内开发建设，规划期内不再增加新的建设用地。

4. 商业中心区：保留环翠商业区为传统商业中心，以中小型超市、沿街商铺为主要商业形式。在南部城区规划新商业中心，以现代化大型多功能超市为主要商业形式。

5. 小石岛：搬迁现有工业企业，建设小石岛度假区；严格保护海滨礁石资源，搬迁小石岛渔码头并调整为旅游码头。

6. 环翠楼公园：加强环翠楼山体保护，逐步拆除南北两侧居住建筑，迁出西部工业厂房，将公园占地面积由现状 20.3 公顷扩大到 60.3 公顷。加强公园环境和设施建设，提升文化品质。

7. 合庆海滨：远期建设为海滨观景公园。

8. 里口山：规划环山快速路以内为里口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范围，严格保护里口山山体植被，逐步搬迁快速路内侧工业企业和居住区，仅保留现状村镇必需用地。

9. 米山水库水源地：严格控制水库周边界石、汪疃等村镇的建设活动，禁止在水库汇水区内新建任何可能产生污染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水源地汇水区范围内村庄建设，杜绝新的污染源，完善排污设施，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的建设，确保崮山水库水质符合其功能水质标准。

10. 崮山水库与温泉镇区：搬迁或转产温泉镇现有污染工业，镇区逐步向功能结构均衡的综合城区过渡。杜绝新的污染源，加强水源地生态环境建设，确保水库水质符合其功能水质标准。

11. 北部沿海观光度假区：整合区内海滨资源，加强棉花山等山体保护，合理有效进行旅游开发。严格控制该区内开发建设，加强现状建筑景观风貌控制引导，规划期内不再增加新的建设用地。

12. 泊于海滨地区：合理规划，慎重开发。近期应加强海滨和山体资源的保护，逐步搬迁潮间带内养殖和滨海工业企业，土地开发以不破坏地形地貌和海滨环境为基本原则；远期建设成为威、文、荣组合型城市的行政中心、区域性体育中心、旅游度假和科技信息中心。

第四十条 老城区（环翠中心城区）改造

1. 老城区功能主要包括传统商业中心、行政办公中心、旅游服务中心、文化中心、人居环境优良的高品质城区。

2. 老城区改建应致力于改善环境、增强经济活力、提高环境品质、丰富城市文化

内涵等。

第六章 城乡协调发展规划

第四十一条 城乡协调发展策略

1. 节约土地资源，严格保护基本农田，优化城乡环境，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城乡和谐发展；
2. 加强村镇基础设施建设，降低城乡差别，提高乡村发展竞争力；
3. 加强城乡间经济联系，增强城市辐射作用，促进城乡经济共同发展；
4. 改善城乡结合地区环境，加大“城中村”改造力度，完善基础设施；
5. 加强郊区的管理力度，推行科学发展观；
6. 加强环境保护力度，避免脆弱资源受到破坏和污染。

第四十二条 城乡用地协调发展

1. 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维护农民利益；
2. 坚持集约利用土地，集中建设农民住宅，实施“以乡支城”的用地策略；
3. 加强村镇用地规划管理。

第四十三条 规划期末共有 1589.99 公顷的村镇用地并入城市建设用地。重点加强“城中村”改造，规划期末基本完成城区 769.4 公顷“城中村”的改造。

第四十四条 调整市区城乡行政区划。张村、羊亭、温泉、崮山、草庙子等五镇撤镇并入城区。桥头、泊于、初村、孙家疃等镇工业应尽可能通过土地调换、税收转移等方式，向张村、羊亭、草庙子等三镇集中发展。

第四十五条 威海市区各镇近期主要产业发展方向

1. 孙家疃镇——旅游度假、风景旅游；
2. 张村镇——高科技工业、居住及旅游度假；
3. 羊亭镇——工业、居住；
4. 初村镇——文教科研、旅游房产；
5. 温泉镇——居住、商业服务；
6. 崮山镇——港口、电业、港后工业、造船、物流；
7. 泊于镇——风景旅游、旅游度假房产；

8. 桥头镇——居住、无污染工业；

9. 草庙子镇——工业、物流业。

第四十六条 集中发展的村镇建设模式

适当迁村并点，西部主要加强初村镇中心村建设；东部加强碑鲁村、方吉村等中心村建设；南部草庙子地区合并搬迁工业区边缘、高速公路绿化隔离带以及水系绿化带内的村庄，另于镇区选址建设重点中心村。

第四十七条 东部固山—泊于新区用地控制与预留

该区域的发展应以与城市社会经济形势和空间需求相协调，伺机而动，分期实施，逐步推进。近期应逐步搬迁自然村至周边中心村，加强用地控制与空间预留，加强环境整治和设施建设，杜绝普通加工制造业及大型重化工业，满足行政办公、旅游度假、体育休闲等设施布局要求。

第四十八条 基础设施协调建设

近期重点完善南部草庙子地区基础设施，加强对外道路交通建设；东部泊于以环境保护和市政设施建设为主，加强环海路道路两侧绿化植被建设；加强“城中村”市政设施建设和道路交通完善工作；东西两侧初村和桥头镇重点建设新村基础设施。

第四十九条 设立城市禁建区

规划共设立四类城市禁建区。

（1）海滨禁建区：规划共划定海滨禁建区 3316.1 公顷，禁建区海岸线 65.1 公里。禁建区内严格保护海岸生态环境，禁止一切城市建设活动。

（2）山林地禁建区：规划威海市区内总面积共 21969.2 公顷的山体林地为禁建区。禁止城镇建设、开山采石、破坏植被。重点保护里口山、正棋山、棉花山等主要山体，设立自然保护区和国家森林公园。

（3）水源地保护区：设立米山水库、固山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总面积 125 平方公里。完善水源地水质监测制度，严禁在水源地保护区内进行城市建设，杜绝污染源，河流及近岸海域水质达到相应功能区水质标准要求。

（4）基本农田保护区：严格保护基本农田，禁止城市建设违法侵占基本农田保护区。

第五十条 城乡环境改善

加强村镇工业发展的控制，逐步清除有碍海滨生态和景观环境的沿海养殖业、小工业；城市环境空气污染指数保持在 50 点以下。

第七章 城市对外交通规划

第五十一条 公路交通

1. 对外交通：构筑以高速公路、高等级省道为主骨架的威海市对外交通公路网络：向西通往烟台为烟威高速公路和省道S301线、S302线；向东通往成山头方向为环海路、成大线（省道S302线）；向南以青威高速为主线的三条快速路，分别引自城市环山快速路、青岛路、威海新港区，并向南延伸与市域快速路网相连。
2. 组合城市交通：加强组合型城市路网的衔接，快速路之间以互通式立体交通相联系。近期重点建设内环快速路、疏港路及各类立体交通设施。
3. 交通枢纽：完善威海公路主枢纽站场布局和站场设施，加快枢纽客运站建设，近期重点建设威海汽车西站、威海汽车站二期工程。远期预留威海南站（草庙子）、威海东站（泊于新区）的用地。
4. 近期重点建设“两横一纵”的高速公路网：“两横”为向西通往烟台的烟威高速公路和荣成至烟台的荣莱高速公路，“一纵”为向南通往青岛的青威高速公路。

第五十二条 铁路与轨道交通

1. 规划桃威铁路市区段改变原有线形，温泉镇以南段铁路裁弯取直，变单线为电气化复线。市区货运能力增至5000万吨/年。至2020年市域货运量将达到一亿吨。
2. 在草庙子镇西侧规划大型客货运站，将现状威海城区货运站搬迁至此，并在新站周边布置威海大型批发商贸市场。
3. 延长现有疏港铁路，沿海岸线向东延伸，穿过华能电厂灰坝、油码头，采用局部地段填海造地的方式最终进入深水码头区，规划增设疏港铁路货运站点。预留荣成一石岛港（镆铳岛）铁路专用线。
4. 加快国铁荣烟线的建设。预留烟台—草庙子—荣成一石岛线路，用地以绿化形式预留控制，并协调草庙子客货运站统一布置。
5. 适时建设“青岛—烟台—威海”城际铁路，预留初村—羊亭—经区—草庙子—荣成轨道线路用地。

第五十三条 港口

规划期内重点建设威海新港、石岛港（镆铳岛）两大港区。

1. 威海新港重点建设威海港三期、四期工程，主要发展客货、散货运输（整合华能电

厂煤码头，变为市域煤炭专用码头），开辟两条以上直航日本的国际海运航线，增加韩国海运航线的班次，打造海上物流中心。至 2020 年，新港区年吞吐量达 6000 万吨；建设皂北咀深水码头，以石油、天然气、化工原料等液体运输为主。至 2020 年，吞吐量达 7000—8000 万吨；预留皂北咀其余深水码头岸线及港口发展用地。

2. 石岛港（镆铳岛）以石油储运、运输为主，远期镆铳岛深水港的吞吐能力达到一亿吨/年。近期加强周边发展预留用地的控制。

第五十四条 机场

预留空港发展用地及机场净空控制区，机场跑道由 2600 米向南延长至 3600 米，宽度扩至 600—800 米。近期重点建设威海机场二期改造工程，尽早开通威海至日本、香港及东南亚的周末航线，努力开辟新的国内航线，力争成为国内主要干线机场。

第八章 城市道路交通运输规划

第五十五条 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策略：明确道路职能，加强快速路网建设，完善城市路网；限制摩托车发展，实行公交优先原则；加强市内停车设施建设；加强各类道路交通设施衔接，形成快速便捷的一体化交通网络。

第五十六条 规划城市道路分为 4 级：城市快速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规划城市快速路、主、次干道总长为 709.6 公里，密度为 4.83 公里/平方公里。远期城市组团间通过快速路、主干路两大体系衔接，远景增加轨道交通联系。

第五十七条 快速路

规划城市快速路红线控制宽度为 35—60 米。

1. 环山快速路共设 13 处立交与城市主要干路连接。
2. 南北向快速路共 4 条，依次为 3 号快速路、青岛路—青威高速路、疏港路、机场快速路（威石路）。
3. 东西向快速路共 4 条，依次为烟威高速—环山快速路、齐鲁大道—S302、S201、S303。

第五十八条 主干路

规划城市主干道红线控制宽度为 35—60 米，总长约 80.2 公里，道路密度为 2.17 公里/平方公里。

第五十九条 次干路

规划城市主干道红线控制宽度为 25—30 米，总长约 310.4 公里，道路密度为 2.11 公里/平方公里。

第六十条 城市主要交叉口

1. 平面交叉口

主次干道交叉口尽量渠化设计，增加进出车道。

2. 立体交叉口

规划立体交叉口 33 处，每处占地约 4—6 公顷；规划跨线交叉口 17 处。

第六十一条 客运枢纽站

规划安排 4 个客运枢纽站，分别为：扩建南部城区威海汽车客运新站，占地 4.3 公顷；规划西部城区客运站布置于火炬路南侧，占地 1.5 公顷；在张村镇环翠路与黄河路结合处布置张村汽车客运站，占地 1.6 公顷；规划布置羊亭客运站，占地 1.4 公顷。

第六十二条 城市停车泊位

威海城区大型公共设施停车按照 1 平方米建筑面积/人的标准配置。

规划布置主要社会公共停车场 14 处（分别位于大操场、小轮码头、海滨公园、政府东侧、体育中心、火炬广场、国际浴场、侨乡广场、空中客车、威海公园、会展中心、火车站、新世纪广场、草庙子客货站）。鼓励在公共中心和居住区建设多层停车库（楼）。居住区达到户均 0.5—1.2 个停车位，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可适当提高停车实施标准。

第六十三条 公共交通

1. 发展目标

规划公交线路覆盖全部城市主干道。长途客运站、火车站、客运码头等主要出入口 50 米范围内应设置公交车站。

2. 公交专用道

规划设置青岛路、海滨路、世昌大道、文化路、沈阳路、蓬莱路、科技路等多条城市主干路公交专用车道。

3. 公共汽车车辆预测

至 2020 年城市总人口发展到 130 万人，公交车总量将达到 2300 辆左右。

4. 公交保养场

采取高级保养集中、低级保养分散的模式布置车辆保养场。按高级保养 600—900 辆考虑，并与公共交通停车场相结合。完善经区、西门、高区、荷花湾、火车站等保养场设施，并在羊亭、草庙子、初村等城市外围发展片区布置新公交保养场。

5. 枢纽站

规划在老汽车站、火炬大厦、环球广场-大世界、西门农贸市场等地区新规划布置四处公共交通枢纽站，同时布置附属调度、保洁、休息等配套设施。

6. 停车场

每个保养场对应 3—5 个停车场，停车场对应承担车辆的运营、停车和低级保养工作。停车与保养相结合站场规模按 100—250 辆考虑。

7. 首末站

规划在各组团新设置若干首末站，每个站的用地面积宜在 1200—1500 平方米左右，在用地紧张的条件下，考虑回车的要求，用地面积最小不应低于 1000 平方米。

第六十四条 岸线码头

威海市区港口码头分为旅游码头和客货运码头两类。

规划海滨旅游码头共 11 处，沿海岸线由西至东分别为：双岛湖码头（渔港改造）、小石岛码头（渔港改造）、远遥嘴码头（新建）、猫头山码头（新建）、半月湾码头（渔港改造）、市中心码头（滚装船码头改造）、刘公岛码头（保留现状）、金线顶码头（船厂码头改造）、威海公园码头（新建）、杨家湾码头（新建）、泊于码头（新建）。

客货运港口、码头沿海岸线由西至东分别为：远遥渔港码头、威海港客运码头、威海新港码头、华能电厂码头、威海厂码头、皂北咀深水码头、大宇船厂码头。

第九章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

第六十五条 行政办公设施规划

近期保留现状威海市行政中心，远期搬迁至东部崮山—泊于新区。

第六十六条 商业金融服务业设施规划

1. 市、区级中心

构建功能明确、服务均衡的“两区多点”商业设施体系。

（1）“两区”

环翠传统商业中心区：北起文化东路，南到世昌大道，东临海滨北路，西侧跨过统一路，占地约 0.91 平方公里。形成集商业、办公、文化、展览、娱乐、温泉疗养、休闲观光等功能于一体的传统商业中心区。

规划南部城区商业中心区位于上海路北部，沿青岛路东侧布置，占地约 0.43 平方公里，以现代化多功能大型超市为主要商业类型。

（2）“多点”

结合东山宾馆周边现有商业设施，沿海滨路两侧形成北部海滨休闲商业区；围绕山大、哈工大及周边居住区形成以教育科研、高新创业为特色的西部城区商业区；结合张村工业园区和周边居住用地，沿长江路两侧布置大型商业设施；结合羊亭新区规划布置西南部商业中心；结合威海火车站和汽车客运站，规划布置服务于周边的商业中心；以世昌大道改造为契机，依托周边居住区建设沿街中等规模商业设施；结合金线顶公园规划旅游区商业设施；结合崮山五渚河居住片区规划中等规模商业中心；于温泉镇江家寨立交桥东南侧规划布置商贸批发中心。

2. 居住区级中心

积极发展超级市场、专卖店、专业店、连锁店、精品店等特色鲜明的新型商业设施。肉菜市场按每 1-1.2 万人的标准进行配套建设。

3. 专业批发市场

于江家寨立交桥东南部布置大型批发市场；结合张村汽车站，规划张村商品批发市场及扩大现有渔具批发市场；结合南部新区物流中心和草庙子火车站规划布置大型商品批发市场；于高区后峰西村东布置西大门批发市场。

第六十七条 文化娱乐设施规划

1. 在威海公园主入口西侧规划市级会展中心。
2. 完善市、区、街（镇）三级群众文化设施，形成布点均衡、功能齐全的文化设施网络。
3. 按照每一万人 500 平方米的标准进行文化活动场地布置。
4. 规划文化设施详见附表 7。

第六十八条 教育科研设施规划

1. 规划形成威海市两大教育基地：哈工大—山大科研教育基地。继续扩充两所大学的教学与科研实力，在其周围形成产学研相结合的教育科研基地及创业高新园区；西部双岛科教新区，依托双岛泻湖优美环境，在双岛湖西、东、南三侧布置大规模教育科研用地，形成科技水平领先、环境优美的科教新区。

2. 完善市内大型居住区教育配套设施，提高中小学用地及配套设施（尤其是运动场设施）的标准。

3. 以构筑“数字威海”为重点，加快信息技术向经济和社会各个领域渗透，以信息化推动工业化和现代化，实现社会生产力的跳跃式发展。

第六十九条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

1. 社区卫生服务站原则上按服务人口 0.5—1 万人或按服务半径不超过 1 公里设置 1 处。

2. 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分工合理、社区卫生服务组织完善。按三级、二级（或一级）两个层次设置医院。

3. 规划医疗设施详见附表 8。

第七十条 体育设施规划

1. 结合岸线改造，增加海滨沙滩浴场数量，提高设施水平。

2. 威海城区内按照国家标准配置各类小型运动场，鼓励拥有体育的设施单位向社会开放。

3. 加强南部城区体育设施建设，规划大型综合体育中心，包括建设市级单项运动场馆。

4. 利用东部海滨自然条件，建设威海市水上运动基地。

5. 规划体育设施详见附表 9。

第十章 城市居住用地规划

第七十一条 严格控制海滨和山地开发。居住用地开发以不破坏山体林地为原则，降低中心区密度。新区建设多层容积率不大于 1.2，高层容积率不大于 4.0，绿地率达到 35% 以上。

第七十二条 严格控制居住用地批放，防止居住用地无序蔓延。经济适用房建设用地位于交通便捷的城区和近郊区布置；利用“城中村”改造和工业搬迁进行住宅再开发。

第七十三条 调整完善居住片区

1. 张村居住片区：改造工业区，完善现有居住区设施和环境。规划居住用地共 400.37 公顷，规划人口 15.5 万人。

2. 南部城区（经区）居住片区：居住用地共 733.4 公顷，规划人口 23.5 万人。

3. 竹岛一望岛居住片区：改造现状村镇用地和工业用地，控制海滨地区建筑体量、

色彩、形式。规划居住用地共 381.6 公顷，规划人口 14 万人。

4. 阮家寺—杏花村居住片区：规划以“城中村”改造和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居住用地共 207.3 公顷，规划人口 7 万人。

5. 涝台—黄家沟居住片区：改造东、西涝台等“城中村”，居住用地共 309.1 公顷，规划人口 10.5 万人。

6. 西部城区海滨居住片区（小石岛—金海滩）：居住用地共 161.7 公顷，规划人口 4.5 万人。

7. 毕家疃—槐云居住片区：改造毕家疃和槐云村两个“城中村”，居住用地共 167.5 公顷，规划人口 6 万人。

8. 古寨西—古陌居住片区：规划以“城中村”改造和工业用地调整为主，居住用地共 234.5 公顷，规划人口 8.5 万人。

9. 北部海滨居住片区（菊花顶—半月湾）：规划居住片区以改造“城中村”为主，完善改造后居住用地共 145.9 公顷，规划人口 3.5 万人。

10. 温泉镇居住片区：逐步搬迁镇区工业企业，降低镇区人口密度，避免城市建设对崮山水库水源地造成环境破坏。居住用地共 53.1 公顷，规划人口 1.5 万人。

第七十四条 新规划居住片组团

1. 双岛科教居住片区：规划居住用地共 141.67 公顷，布置于泻湖周边地区，以低层低密度为原则开发，加强对双岛湖湿地的保护。规划人口 1.5 万人。

2. 羊亭居住片区：城市经济适用房重点建设片区，控制居住片区的开发强度和密度，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规划居住用地 349.40 公顷，居住人口约 15 万人。

3. 崮山居住片区：主要为工业区配套居住用地。规划居住用地 150.77 公顷，规划居住人口 6 万人。

4. 草庙子居住片区：结合镇中心和大型工业企业集中布置。规划居住用地 244.97 公顷，规划人口 13 万人。

第十一章 城市工业及仓储用地规划

第七十五条 工业用地布局应坚持环境保护、功能复合、集约高效等三大原则。

第七十六条 调整完善现状工业用地

1. 张村工业区：搬迁张村河以北大部分工业企业，在镇区南部形成集中连片的现代化工业区。规划工业总用地为 239.77 公顷。

2. 西部城区工业区：规划为高新技术企业集中发展片区，工业用地 339.34 公顷，主要安排高新技术工业企业、无污染工业企业。近期应加强园区环境改造，治理污染，搬迁低档次工业企业。

3. 南部城区工业区：规划工业用地为 944.74 公顷，主要安排一、二类工业企业，加强城市公共设施和绿化环境建设。

4. 温泉工业用地搬迁：逐步搬迁温泉镇东部崮山水库影响区内工业用地，共计 106.70 公顷。严格保护崮山水库城市水源地，避免流域内环境污染。调整完善镇区城市用地结构，加强植被保护与景观环境建设。

5. 中心区工业用地搬迁：逐步搬迁中心区内部工业，总占地约 276.54 公顷，规划调整为公共设施用地、公园绿地和居住用地。

第七十七条 新规划工业用地

1. 羊亭工业区：主要安排现代加工、装配等工业企业，中部保留和完善现状部分镇区工业，东部和北部工业用地主要满足羊亭镇近期工业发展需求，工业用地面积 313.16 公顷。

2. 崮山工业区：规划于环海路两侧布置工业用地共 406.44 公顷，主要用于发展临港工业和修造船业。

3. 草庙子工业区：威海制造业基地，规划工业用地 1022.70 公顷，满足城区搬迁企业、大型转移落户企业的建设要求。

第七十八条 仓储用地

1. 崮山仓储区：规划为船舶、机械、建材等仓储区，结合崮山临港工业和修造船业用地布置，规划仓储用地为 82.67 公顷。

2. 经区仓储区：规划完善现有仓储用地，满足经区工业区内企业仓库用地需求，规划仓储用地 43.82 公顷。

3. 草庙子仓储区：草庙子仓储区规划为城市远期大型、综合性仓库区，用地总面积 164.88 公顷，主要满足威海市作为市域中心城市，商业、制造业发展的远期需要，远景

发展成为市域物流中心。

4. 威海市区危险品仓库区：规划在崮山水库东南 3 公里山后地区安排威海市区危险品仓库，用地总面积 6 公顷。搬迁澳瑞凯及武岭爆破危险品仓库区至崮山水库南部山谷地区，满足安全防护要求。

第十二章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

第七十九条 规划目标：保护以山体、田园、海滨为主体的自然生态绿地系统；积极建设城市森林公园；提高城市绿地标准；建设适宜生活居住的绿化环境；提高绿化覆盖率。

第八十条 规划期末公共绿地达到 1656.9 公顷，人均公共绿地达到 12.7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应达到 45%以上，绿地率达到 35%以上。

第八十一条 绿地系统规划的总体布局结构是：滨海一条绿廊贯穿，城中多个绿核镶嵌，道路绿带交错纵横，城市公园星罗棋布，楔型绿地渗透、河流水系穿插，与城市总体格局山海交汇、绿蓝相融相适应。

1. 滨海一条绿廊贯穿：以滨海的绿色公共空间、带状公园和沿海防护林形成的滨海绿廊由西向东贯穿整个城市海岸线。

2. 城中多个绿核镶嵌：由里口山、棉花山、奈古山和摩天岭等众多山脉形成的多个城市绿核。

3. 道路绿带交错纵横：城市各主要干道与快速路的两侧，按道路级别及用地空间的不同布置 3-50m 不等宽的道路绿带。

4. 城市公园星罗棋布：增设部分城市公园，各个城市功能区中均有不同类型的公园分布。

5. 楔型绿地渗透、河流水系穿插：建设五渚河、羊亭河、张村河、九龙河、望岛河、双岛湖等河流湖泊及其两岸的水源保护绿地、防护绿地、自然湿地和滨水公园，构成水系绿色生态廊道（宽度控制在 30 米以上，局部 100-150 米）；培养由里口山—古烟墩山、里口山—磨尔山—大顶山、丰柴顶、棉花山等山体绿地自然延伸形成的楔型绿地，构成山体绿色生态廊道。

第八十二条 公共绿地：规划综合公园 8 个，专类公园 12 个，带状公园和游园若干。详见附表 10。

第八十三条 附属绿地

居住区绿地：一类居住绿地率不得低于 45%，二类不得低于 35%，居住区绿地系统按居住区级—小区级—组团级三级配置。

其他附属绿地：各单位附属绿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30%，其中医疗卫生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40%，行政办公，体育场馆、文化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35%，旅游设施用地绿地率不得低于 50%，大学校园、旅游宾馆绿地率不得低于 60%。

道路绿地：城市快速干道两侧绿化带 50 米；城市主干道两侧绿化带 10—30 米；城市次干道两侧绿化带 5—20 米，环海路局部路段两侧绿化带 50 米。

第八十四条 生态绿地

规划建设里口山森林公园、丰柴顶森林公园、棉花山森林公园、刘公岛森林公园。结合现有的远遥高尔夫球场规划建设远遥墩文体园。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林行为，加强对山体林木的抚育和管理。

第八十五条 威海市园林绿化的基调树种

黑松、雪松、桧柏、龙柏、合欢、悬铃木、刺槐、白蜡、银杏、元宝枫、五角枫、臭椿、苦楝、栾树、梧桐、乌桕、加杨、柳、广玉兰等。

第十三章 城市景观风貌规划

第八十六条 规划目标

1. 卓越的人居精品城市；
2. 海滨旅游名城；
3. 历史文化与自然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城市。

第八十七条 景观结构：一带三区多核

1. 一带：滨海景观带；
2. 三区：环翠中心区、高区、经区；
3. 多核：与城市关系密切的低山丘陵。

第八十八条 滨海景观带分岸段规划

1. 石家河口至五渚河口——银沙碧河，浩海宽天
保持河口、沙滩、岬角和内陆的低山缓坡丘陵交替的大尺度自然景观的特色，主要

发展高档次旅游度假项目。

2. 五渚河口至华能热电厂西界——巍巍新港，动力之源

体现现代化的威海新港与能源动力区的风貌特色，保护海域与空气的环境质量。

3. 华能热电厂西界至望岛河口——沙净林幽，杨湾观城

形成大尺度的沙滩、沿海林带的自然景观与质量优异的人工环境相过渡的区域。

4. 望岛河口至南山嘴——精致岸线，珠联璧合

结合威海城区都市风情与威海湾海洋风景，形成海、园、路、城、山完整的景观与服务链条。

5. 刘公岛、日岛——山林寻幽，历史警示

完整保护并展示甲午战争纪念地的历史遗存，保护山林海岛资源。

6. 南山嘴至远遥村——山海相依，淳朴渔湾

保存村落、民居、渔家生活特征等特色人文景观。保护沙滩、海湾、海岬、海岛等自然景观资源。

7. 远遥村至小石岛——金沙热舞，活力之端

具有民族文化特色的国际级旅游度假区。

8. 小石岛至双岛湖——烟墩观港，松海听涛

沙滩、松林资源受到严格保护，不同类型的大尺度自然景观相互协调。

第八十九条 滨海景观带建筑风貌控制

1. 色彩基调：以白色、淡米黄色、淡蓝色为宜。

2. 建筑体量：以低层、多层的低密度建筑为宜。

3. 建筑形式：海滨建筑形式的确定应依据所处地段的的城市环境，传统的坡屋顶民居与现代建筑形式并举。

第九十条 城市风貌宏观构架：“两横两纵三片一环”

两横：文化路、世昌大道；

两纵：海滨路、青岛路；

三片：环翠中心区、高区、经区；

一环：环海路。

第九十一条 分片区景观风貌规划

1. 环翠中心区：控制城市建设密度与容积率，提高绿化率，营造优良的城市人居环境。

2. 文化路景观轴线控制片区包括以下路段：环翠中心区至古寨东路；古寨东路至哈工大路；哈工大路至沈阳路；沈阳路至大连路；大连路至世昌大道。

3. 世昌大道景观轴线控制片区包括以下路段：海滨北路至古寨东路；古寨东路至科技路；科技路至影视城。

4. 高区：加强区内山、海景观环境的保护，园区建设与相关的自然环境资源相结合；严格项目审批和土地管理制度，确保园区土地的高效效率。

5. 海滨路景观轴线控制片区：世昌大道至威海公园北端；威海公园北端至望岛河口；望岛河口至环海路。

6. 青岛路景观轴线控制片区：世昌大道至威海公园北端路；威海公园北端路至平度路；平度路至海南路；海南路至江家寨立交桥；火车站站前广场区域。

7. 经区：加强园区内部景观与自然景观系统的融合，保护山体、海滨景观。

8. 北海旅游度假区：规划南山咀、黄泥头咀开敞空间，控制建筑风貌与自然环境相互协调，有效保证观景视廊不受阻碍，保存现有的传统村庄风貌。

第九十二条 景观轴线

1. 城市主要景观轴线共 5 条：分别为文化路景观主轴、世昌大道景观主轴、新威路景观主轴、海滨路景观主轴、青岛路海滨主轴。

2. 规划景观副轴 6 条：昆明路东西向景观轴线、会展中心东西向景观轴线、上海路东西向景观轴线、金线顶路东西向景观轴线、沈阳路南北向景观轴线、古寨西路景观轴线。

3. 规划水景轴 5 条：五渚河、羊亭河、张村河、九龙河、望岛河、双岛湖景观轴。

第九十三条 景观视廊

城市建设应避免破坏山体轮廓线，尽可能保持现有观景视廊的通畅，突出“山、海、城”和谐共存的景观风貌。重点形成以合庆—刘公岛—金线顶—环翠楼为四点的四边形景观视廊交织区，在此区域内的建筑应以不遮山挡海、与周边环境和谐为原则，保持区域内视廊通畅可视性。

第九十四条 城市观景点

规划形成烟墩山、垛顶山公园、环翠楼公园、里口山大岚寺、雕山、棉花山、刘公岛、金线顶、合庆山体等多个城市观景点。严格保护观景点自然山体地形，城市建设不得破坏自然山体轮廓；加强观景点公共设施、景观环境和文化设施的建设，突出城市观景点的文化内涵和环境品质。

第九十五条 建筑风格与建筑高度

坚持“不崇洋、不仿古”，走个性化发展之路。在已经形成的“碧海蓝天，红瓦绿树”景观风貌格局下，塑造特色鲜明的海滨城市景观。

1. 环翠中心城区：

范围：南起望岛河，西至古寨东路，北从古陌岭至半月湾，东至海岸线。

该区确定为传统风貌区，建筑风格体现古朴、典雅的特色。建筑色彩以红色屋顶、偏暖色调的淡色墙面为主，建筑底层墙面可采用当地石材。

(1) 老城区：

范围：南起金线顶，西至古寨东路，北沿古陌岭至半月湾，东至威海湾。

该区严格控制建筑密度与容积率，提高绿化率，营造优良的城市人居环境。建筑体量以低层、多层低密度为宜。

两个三角形区域(金线顶—环翠楼—东山宾馆形成的三角形及塔山—市政府—环翠楼形成的三角形)，建筑高度不超过 30 米；半月湾以 16 米以下的多层建筑为主；其他区域建筑以多层为主，可点缀小高层，建筑高度不超过 40 米，禁止建设过长的板式建筑。

(2) 孙家疃北海旅游度假区：

保护山、海、岛、林等自然景观，严格控制建筑的体量、高度，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最大建筑高度不超过 16 米。

(3) 望岛河至金线顶区域：

中信银行及侨乡广场以南,青岛北路与塔山中路之间(北竹岛村)做为高层相对集中区，建筑高度以 80 米左右为主，最高不超过 100 米；

沿海滨南路、青岛路两侧，中高层建筑以 50 米左右为主，标志性建筑高度不超过 80 米。

2. 两个开发区：

建筑体量以多层和中高层建筑为主，整体控制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50~60 米。其中环海路至海岸线为生态恢复区，不再安排新建筑，并逐步拆除影响观瞻的建筑；环海路向内 150 米为高层建筑控制区，不应安排高于 24 米的建筑，规划布局应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环海路向内 150—300 米，为协调发展区，可布置多层及中高层建筑；

高区火炬大厦以东、文化西路两侧，世昌大道两侧和经区火车站以东、黄山路以西、渤海路以南、齐鲁大道以北及悦海小区核心区为高层相对集中区，可集中布置高层建筑

群，建筑高度不宜超过 80 米，建筑以点式布置为主。

3. 刘公岛：

严格保护刘公岛自然和人文景观，新建筑以不影响提督署等优秀历史建筑风貌为基本前提。建筑高度、体量、风格要与环境协调。

4. 泊于海滨旅游区：

追求简约、典雅、稳重的现代建筑风格，体现“生态、绿色”理念。建筑顺应地形，以低层、多层建筑为主，建设生态节能、舒适健康的海滨新区。

第九十六条 规划共确定威海市区内大小绿核 46 个，分为临海观景绿核、城市公园绿核、用地控制绿核 3 类。

第九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应以建筑外缘线为界外延 30 米；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四周至向外延伸 90 米，此建设控制地带内建筑在体量、高度、风格上应与文物建筑相协调。详见附表 11。

第十四章 城市旅游发展规划

第九十八条 规划原则

1. 资源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2. 突出海滨特色，强化资源优势；
3. 优势互补，区域协作。

第九十九条 市域分区发展定位

1. 市区旅游区：建立完善的海滨与城市观光旅游体系，形成“一带、一岛、一山、一城”的威海市区旅游格局。一带：具有城市景观和自然风貌特色的威海市区海滨旅游带；一岛：刘公岛；二山：里口山、正棋山；一城：集观光游览、度假休闲、购物娱乐为一体的威海主城区。

2. 荣成旅游区：加强成山头—天鹅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重点培育西部朝阳港休闲度假区和南部桑沟湾体育休闲区，建设省级旅游度假区。

3. 石岛旅游区：发展渔家民俗风情游览，突出“海”民俗文化主题。

4. 文登旅游区：规划形成以人文景观、温泉疗养为主，赶海休闲为辅的旅游架构。

5. 乳山旅游区：开发大乳山、拒禹山风景旅游区，加强乳山白沙滩泻湖保护。

第一百条 规划结构与景区规划

规划威海旅游发展形成“一带六区”的空间结构。

1. 一带：依托市域近千公里海岸线，建设“东方幸福海岸”。包括环翠段、荣成段、石岛段、文登段、乳山段等五段共 13 个片区。

（1）环翠段—北海海滨观光区：具有浓郁渔家民俗特色、自然山海风光的旅游度假区。

（2）环翠段—刘公岛游览区：突出“海岛、海军、海战”主题，建设成为历史文化氛围浓厚、自然景观协调的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

（3）环翠段—城区观光区：以威海公园、海上公园、金线顶等为景观主线，集城市观光、海上活动、会议会展、商贸购物、饮食娱乐等于一体的现代都市风情旅游区。

（4）环翠段—东部泊于海滨休闲度假区：面向全国和东北亚地区的国际海滨风景旅游度假区。

（5）荣成段—朝阳港休闲度假区：以会议展览和休闲度假为主，兼顾海岸观光、海上体育、海岛旅游等相结合的城郊型休闲度假区。

（6）荣成段—成山头地质观光区：景区包括成山头、西霞口、海驴岛、马兰湾等区域，以海滨地质景观观赏为主，兼顾秦皇汉武遗迹、西霞口野生动物园等旅游项目。

（7）荣成段—天鹅湖湿地保护区：本景区包括天鹅湖泻湖和花斑彩石礁岩两大海蚀风貌，景区以保护为主，观赏为辅，重点加强生态环境建设。

（8）荣成段—桑沟湾水上休闲区：突出城市海滨观光和水上运动休闲特色，开发桑沟湾、绿岛湖、楮岛等旅游资源，形成以避暑度假、休闲疗养、水上运动为特点的旅游区。

（9）石岛段—石岛渔家民俗风情区：依托石岛渔业传统优势，形成石岛湾渔家民俗度假区，逐步建成山海渔村民俗旅游精品。

（10）石岛段—槎山山海风光区：以海滨自然风光观赏为主题，开辟山、海、岛一体观光线，建成具有独特山海生态环境，环境清幽的海滨观光旅游区。

（11）文登段—五垒岛湾赶海拾贝区：集休闲疗养、赶海野炊、自助烧烤等旅游活动为一体的渔业观光娱乐区。

（12）乳山段—银滩休闲度假区：集山、海、河、岛、湖、林、泉、滩为一体的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13）乳山段—大乳山福地养生区：以大乳山、乳山口为中心，形成集山、海、岛、

林、湖、泉为一体的北国福地养生区。

2. 六区：指内陆六个旅游功能分区。

（1）威海城区：集文化娱乐、商业金融、行政办公、信息产业、旅游度假为一体的全国滨海旅游度假胜地，威海市域旅游服务业中心。

（2）正棋山体育休闲区：以绿色生态环境为基础，休闲、度假、游乐项目为主体，民俗风情和回归自然为特色的城市郊野休闲旅游区。

（3）昆崙山道教文化旅游区：以道教文化为特色，融山景、道观、石刻为一体的旅游文化名山和省级风景名胜区。

（4）文登温泉疗养区：集沐浴理疗、强身健体、度假疗养、生态观光、购物娱乐为一体的温泉疗养胜地。

（5）圣水观道教文化旅游区：道教文化和生态观光以及山体游览为主的多层次旅游区。

（6）岠嵒山天然石雕区：集休憩娱乐、避暑度假、放松身心为一体的山地森林旅游区。

第一百零一条 旅游开发以资源保护为前提和基本原则，严格执行《山东省旅游条例》。严格参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保护旅游资源，对历史文化遗存和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实行保护。

第十五章 市区岸线利用规划

第一百零二条 坚持“深水深用与浅水慎用”的原则，严格保护岸线景观生态环境，谨慎开发自然岸线；保持岸线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岸线原始风貌的延续，坚持统筹兼顾与合理安排原则；岸线利用与《威海市海洋功能区划》相协调。

第一百零三条 逐步搬迁海滨不合理生产企业，增加自然生态岸线和生活性岸线的比重。详见附表 12。

第一百零四条 加强市区泻湖岸线调整完善与环境保护，主要规划为生态保护、公共设施、旅游度假等三类岸线。

第一百零五条 市区岛屿岸线以生态保护为主，加强开发建设的控制及环境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市区重点岸段保护：双岛湾以保护湿地生态类型和培育生物多样性为

主；泊于逍遥港湾以保护湿地生态类型和培育生物多样性为主；北海旅游区海岸以保护基岩海蚀地貌和山体植被为主；小石岛海滨以保护基岩海蚀地貌和景观控制为主；张村海滨以保护沿海防护林带和沙滩岸线为主。

第十六章 给水工程规划

第一百零七条 远期城市人均综合用水指标为 400 升/日，日变化系数取 1.2~1.3。2020 年威海城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52 万立方米，平均日用水量约 43 万立方米，年用水量为 15695 万立方米。

第一百零八条 米山水库、崮山水库、新建泊于水库、黄垒河新建地下水水库、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源为城市主要供水水源。米山水库和坤龙水库需适时配套扩建。郭格庄、所前泊、冶口、南圈水库和龙角山水库、西母猪河地表水截流水源作为城市临时应急水源。主要水源地的可供水资源量为 14362 万立方米。

第一百零九条 中水回用：分别在第一、第二、第三和草庙子污水处理厂规划建设 3 万立方米/日、2 万立方米/日、2 万立方米/日、2 万立方米/日的中水回用系统，向经区、高区和草庙子组团用水量大的工业企业集中供应中水，以及市政园林用水。

第一百一十条 将威海城区分为 4 个供水区，分别是环翠中心区、经区及高区供水区；双岛及羊亭、张村供水区；崮山供水区；草庙子供水区。在保留现状两座水厂的情况下，规划增加两座水厂。

泊于水厂：位于崮山组团东侧 S302 省道北侧的山坡上，占地约 3 公顷，水源取自泊于水库，设计供水能力 6 万立方米/日，主要负责向崮山组团供水。

米威三期水厂：位于文登市境内胡家庄附近现状米威调水管线经过的山头上，近期规划 20 万立方米/日的供水能力，远期扩建至 30 万立方米的规模，占地约 10 公顷，通过分期新建的三路供水干管，分别向草庙子供水区、双岛及羊亭供水区和市中区、经区及高区供水区供水。

第一百一十一条 保留原有的五个水源地至柳林水厂和崮山水厂的原水输水管，规划建设至新建两座水厂的原水输水管，分别是：米山水库至米威三期水厂 2×DN1400 输水管道；泊于水库至泊于水厂 2×DN600 输水管道。

第一百一十二条 规划自米威三期水厂铺设三路自来水输水干管，分别向草庙子、柳林

水厂和双岛羊亭方向供水。前两路输水干管沿米威现状输水管线铺设，双岛羊亭方向输水干管沿初张公路铺设。

第一百一十三条 建设一条第二污水厂至第一中水处理厂的污水压力管，向第一中水处理厂提供二级处理后的污水。处理后的中水直接用管道输送至中水用户集中的工业区内，不采用在规划区内大面积覆盖中水管网的方式供水，部分中水厂附近具备条件的居住小区可发展采用中水作为冲厕等生活杂用水和绿化用水。

第一百一十四条 沿城市规划区内规划道路网络布置城市供水干管，充分利用现有管线、新旧结合。供水管网采用环状管网供水，各组团之间设联络干管。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威海华能电厂附近预留少量用地，待经济技术条件成熟时，利用电厂余热建设海水淡化厂。

第十七章 排水工程规划

第一百一十六条 规划城市建成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第一百一十七条 到 2020 年，规划区平均日生成污水总量约为 33.5 万吨。

第一百一十八条 第一污水处理厂改建为污水泵站，市中区的污水经此泵站加压后送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扩建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在张村、羊亭、大学城、崮山、草庙子各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各处理厂日处理能力分别为 10 万吨/日，8 万吨/日，3 万吨/日，4 万吨/日，2 万吨/日，2.5 万吨/日，6 万吨/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规划建设中水处理厂四座，原位于第一污水处理厂内的第一中水处理厂扩建至 3 万吨/日。在第二、第三和草庙子污水处理处理厂内增建中水处理厂，规模均为 2 万吨/日。中水分别向各自区域内的集中工业用户供应以及浇洒道路、园林绿化。

第一百二十条 暴雨计算采用威海市的暴雨强度公式。

第一百二十一条 雨水管布设尽量短直，就近排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建设雨洪拦蓄工程、通过人工措施利用雨水进行地下水人工回灌、在居民小区建设地下蓄水池收集雨水，用于小区绿化和生活杂用水。

第十八章 电力工程规划

第一百二十三条 威海城区 2020 年电力负荷为 180 万 kW，全社会用电量为 93.6 亿 kWh。

第一百二十四条 威海城区到规划期末时由 220kV 凤林、涝台、环翠、科技新城、崮山新城、草庙子和张村东等 7 个 220kV 站供电，华能威海电厂作为主供电源。新建 220kV 环翠站和工业新城站华能威海电厂新增二回 220kV 线路供电。结合 500kV 文登输变电工程的建设，对城区 220kV 电网网架进行完善和补充，实现双电源环网接线，开环运行。

第一百二十五条 规划期末威海城区需要 220KV 变电容量 324 万 KVA。考虑威海城区供电网中的现状和规划热电厂的供电能力，220KV 系统变电站实际需配置变电容量约 300 万 KVA。

第一百二十六条 新建环翠站、崮山新城站、科技新城站、张村东站、草庙子站等 5 座 220kV 变电站，主变装机容量分别为 $3 \times 180\text{MVA}$ 、 $2 \times 180\text{MVA}$ 、 $3 \times 150\text{MVA}$ 、 $2 \times 180\text{MVA}$ 、 $3 \times 150\text{MVA}$ ，占地均按 2.5 公顷控制。

第一百二十七条 凤林站远期扩建至 $2 \times 240\text{MVA}$ ，涝台站远期扩建至 $2 \times 180\text{MVA}$ 。

第一百二十八条 城区 35KV 配电网规划：35kV 主网建设重点是随着威海城区 220kV 变电站的布点增加，进一步优化 35kV 网络结构，适当增加 35kV 变电站的布点，改变现状城区 35kV 主供网络靠联络线 T 接供电的方式，35kV 网络规划和改造的方向是双回路、辐射状供电，环网建设、开环运行，减少串供级数，简化接线，提高供电可靠性和供电能力。

第一百二十九条 规划期末威海城区需要 35KV 变电容量达 360 万 KVA。考虑 220kV 直接提供 80-90 万 KVA 的供电能力，35KV 系统变电站实际配置变电容量不低于 270 万 KVA。

第一百三十条 新建 35KV 变电站 15 座，分别为高新区新建商贸站一座，经区新建海滨站和金线顶站等两座，张村组团新建张村北站和里口山站等两座，羊亭双岛组团新建西庄站、王家河站和北海站等三座，草庙子组团新建五座，崮山组团新建两座，主变容量以 $2 \times 31.5\text{MVA}$ 为主，部分为 $2 \times 20\text{MVA}$ 。

第一百三十一条 35kV 供电网络改扩建工程：现状 35kV 变电站根据负荷预测进行相应的增容扩建，现状 35kV 公用变电站规模一般按 $2 \times 31.5\text{MVA}$ ，少量为 $2 \times 20\text{MVA}$ 。减少 35kV 站布点数，简化系统。

第十九章 通信工程规划

第一百三十二条 规划采用主线普及率法对远期固定电话用户进行预测，威海城区固定电话主线普及率取 55 线/百人，同时考虑 85%的实装率。固定电话用户预测主机 71.5 万线，交换机装机容量为 84 万门。

第一百三十三条 局所规划：确定城市远期共设电话交换局 13 处。其中增容扩建 526、522、532、592、562、568、581、张村、羊亭、草庙子等 10 个局，新建新中心、崮山和大学城 3 个局。威海城区电信系统主要采用电信母局下挂前端电信模块的方式覆盖城市建设地段。

第一百三十四条 规划电信管道为城市公共信息网传输管网，除固定电话线路外，还包含数据通信、移动通信光缆、有线电视以及部分重点用户的租用电路等多种信息传输需求。各电信营运商应统一规划和建设管道。

第一百三十五条 城区电信线路一律进入地下管道，主干道管孔数一般为 12-16 孔，次干道管孔数一般为 12-8 孔。

第二十章 燃气工程规划

第一百三十六条 以天然气为主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补充气源。

第一百三十七条 居民人均年耗热定额，近期取 1884 兆焦/人·年(45 万千卡/人·年)，远期取 2093 兆焦/人·年(50 万千卡/人·年)。

第一百三十八条 城区居民管道天然气气化率，近期取 50%，远期达 85%。

第一百三十九条 预测近期天然气用量 19.27 万标准立方米/日，远期天然气用量 47.3 万标准立方米/日。

第一百四十条 规划气源为天然气，现状采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运输，烟威天然气长输干线建成后由长输干线引入威海市。

第一百四十一条 输配系统采用次高压管道将天然气送入各规划片区，通过各片区次高、中压调压站将天然气送入各片区燃气输配管网。输配管网压力级制采用中压一级系统和、中、低压二级系统两种压力级制。现状人工煤气中、低压管网覆盖的城市建成区采

用中、低压二级系统供气，其余地区采用中压一级系统供气，各片区中压管网相互连通，互为补充。中压一级系统供气地区的进户方式采用经小区调压箱、楼栋调压箱调压后低压进户和大用户中压进户调压两种方式。部分重点工业用户根据情况可采用次高压用户调压站供气。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共安排六座次高、中压调压站，其中现有三座调压站分别为煤气厂调压站，羊角埠调压站和 LNG 调峰气化站内的田村调压站；羊亭、崮山、草庙子分别建一座次高、中压调压站，分别作为各片区的主要供气气源，其中羊亭调压站结合威海天然气门站一并建设。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大西庄厰上村北 600 米处规划威海天然气长输城市门站，占地约 1 公顷。

第一百四十四条 调峰设施：长峰气化站和崮山天然气气化站，近期作为启动气源，远期作为备用调峰气源，调峰能力分别为 14.4 万立方米/日（6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4.8 万立方米/日（2000 标准立方米/小时）。天然气长输管线远期自身调峰能力达 12.75 万立方米，考虑到次高压管道的自身储气能力，不再建设其他储气设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市政中压管网管径取 DN300、250、200、100。管网布置以环状布置为主，适当以枝状管道作补充，中压管道宜敷设在非繁华干道上。

第二十一章 供热工程规划

第一百四十六条 城区供热采用集中供热的方式，供热热源以热电厂为主，以集中锅炉房为补充。

第一百四十七条 供热分区：城区分为 6 个热电厂供热分区，1 个锅炉房供热区。

第一百四十八条 一热电分区：供热范围为中心城区威海路以北地区和高新区的规划范围，热源为第一热电厂，扩建 4 台 220T/h 的循环流化床锅炉（型号 UG220-5.3-M2）和 3 台 60 MW 供热汽轮机组，锅炉总容量达 1765 吨/时，供热机组总容量 244MW。供热外网在现有蒸汽网、低温水热水循环网和高温水热水循环网的基础上，根据热负荷的增长相应扩建。

第一百四十九条 二热电分区：供热范围为中心城区威海路以南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峰路、渤海路以北区域，热源为第二热电厂，改扩建 2 台 130T/h 的高温高压循环

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25 MW 供热汽轮机组，锅炉总容量达 520 吨/时，供热机组总容量 74MW。相应扩建现有蒸汽网、低温水热水循环网等供热外网。

第一百五十条 三热电分区：供热范围为温泉镇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峰路、渤海路以南的区域，热源为第三热电厂，新建 2 台 130T/h 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25 MW 供热汽轮机组，锅炉总容量达 540 吨/时，供热机组总容量 99MW。相应扩建现有的蒸汽网和高温水供热网。

第一百五十一条 四热电分区：供热范围为规划的张村组团和羊亭组团的规划范围，热源为第四热电厂，新建 4 台 130T/h 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4 台 25 MW 供热汽轮机组，锅炉总容量达 820 吨/时，供热机组总容量 148MW。供热外网采用蒸汽供热网和高温热水供热网两种方式。张村组团根据热负荷的增长相应扩建现状蒸汽供热网，羊亭组团新建高温汽-水换热站和高温热水供热网，通过新建热水网和二级水-水换热站向居民采暖用户供热。在羊亭西部工业用地中建设一座垃圾焚烧供热锅炉房，向工业用户供热，同时作为羊亭组团的调峰热源。

第一百五十二条 崮山热电分区：供热范围为崮山组团的规划范围，包括北部的工业、港口用地和南部的居住区两部分。新建崮山热电厂，占地约 7 公顷，配置 2 台 220T/h 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2 台 60 MW 供热汽轮机组，锅炉总容量达 440 吨/时，供热机组总容量 120MW。供热方式采用向北部工业、港口区工业用户供应高温蒸汽，南部居住生活区采用循环热水网供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草庙子热电分区：供热范围为草庙子组团的规划范围。新建 3 台 220T/h 的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和 3 台 25 MW 供热汽轮机组，锅炉总容量达 660 吨/时，供热机组总容量 75MW。供热方式采用高温蒸汽通过汽-水换热站供热。

第一百五十四条 双岛西分区：规划由各高校建设时根据详细设计布置集中锅炉房。为减少环境污染，宜采用天然气为热源燃料。

第二十二章 环境保护规划

第一百五十五条 城市规划区内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二级标准。

第一百五十六条 崮山水库、泊于水库、所前泊水库、郭格庄水库和冶口水库及其汇水

水系作为城市规划区的城市水源地，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确定为地表水 II 类水域功能，按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保护。城市规划区内其它河流水域按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保护。

第一百五十七条 噪声环境标准执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199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威海市区近岸海域水质执行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P）中的三类水质标准的海域有：

1. 威海湾内港区：东山宾馆至旗杆嘴连线以西海域。岸段长 2.5 公里，面积约 3.4 平方公里。
2. 威海新港区：海埠至羊龙湾之间平均距海岸 1.5 公里以内海域。岸段长 4.1 公里，面积约 5.3 平方公里。
3. 海上倾泥区：为合庆山庄正东 8 公里海域，面积约 2.25 平方公里。

第一百五十九条 威海市城市规划区近岸海域距海岸 10 公里以内海域，除执行国家三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外，其余全部执行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P）中的二类海水水质标准。

第一百六十条 陆域环境保护区划分为四类环境保护区：

1. 一类区：主要指自东山宾馆至合庆湾一带的休疗养、度假区。
2. 二类区：为文教居民区。包括自高新区吉林路西至经区望岛河以北的城市建设区、自双岛西岸高教用地至羊亭工业区西边界的范围、崮山组团五诸河南岸和草庙子组团南部的居住生活用地。
3. 三类区：指工业、居住和商业等的混合用地。包括吉林路以西的高区部分、张村组团、望岛河以南的经区部分、羊亭组团羊亭公园以东的工业园区。
4. 四类区：指工业仓储和港口的集中区。包括草庙子组团西北片的工业用地和崮山组团北部工业用地至华能电厂的沿海港口仓储区。

第二十三章 环境卫生规划

第一百六十一条 环卫设施发展总体目标：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中转运密闭率达到 95%，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现垃圾分类回收达到 90%，道路清扫机械化程度达到 90%，公共厕所配置达到部颁标准要求。

第一百六十二条 预测人均垃圾日产量指标按 1.2kg 计，2020 年威海城区日产垃圾量为 1560 吨，16 年间产生垃圾总量约为 731 万吨。

第一百六十三条 城区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在居住小区内设置垃圾收集点，服务半径为 50-70 米。

第一百六十四条 城区小型垃圾转运站按 500 米左右服务半径设置，集中垃圾收集点的垃圾后，通过垃圾中转站运到垃圾处理场。规划设置小型垃圾转运站 140 座左右，包括隔离间距，每座占地面积为 150 平方米。

第一百六十五条 规划设 9 座中、大型垃圾中转站，其中环翠中心区、经区与高区建设四座转运站，张村、羊亭、双岛、崮山及草庙子各新建一座垃圾中转站。每座中型垃圾中转站的服务半径在 3~4 公里，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

第一百六十六条 近期使用现有的艾山垃圾填埋场，完善其功能。远期在羊亭镇埠前村东南选一处山谷建设垃圾卫生填埋厂，日处理能力约为 1000 吨，占地 12 公顷。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羊亭组团环山路规划工业区段南侧结合工业区供热建设一座垃圾焚烧供热厂，垃圾焚烧能力为 500 吨/日。焚烧厂区内预留垃圾分拣厂、50 吨/日的泔水处理站和粪便处理站的用地，总占地 5-6 公顷。

第一百六十八条 在经区西部珠海路南侧建设一座环卫车辆厂，作为各种环卫车辆的维修养护厂，占地 2-3 公顷。

第一百六十九条 环境卫生基层机构按管辖范围规划按每片区设置 1 个，共设环境卫生管理站 8 个，其中保留原有的环翠中心区、经区、高区与刘公岛的环卫机构，并在张村、羊亭、崮山及草庙子各新建一个环卫机构。每个环境卫生管理站用地面积 2000-3000 平方米。

第一百七十条 搬迁现状位于经区的火葬场。新火葬场选址于羊亭镇东南 5 公里，西庄村西北角 201 省道北侧山谷，用地 4.5 公顷。

第二十四章 城市消防规划

第一百七十一条 消防站布局：消防责任区划分以接警五分钟可到达为标准，面积一般不大于 4-7 平方公里。规划在现状城区和规划新区共布置 19 座消防站，除保留现状 9 座消防站外，新建 12 座标准型普通消防站。市中区戚家夼新建一座标准站，经区东部

和南部各增加一座标准站，高区西部增建两座标准站，张村南部增加一座标准站，羊亭、崮山、草庙子三个新规划组团各新建2座消防站。消防指挥中心设于古寨西路中段的消防特勤中队院内。另外崮山北部海边的规划消防站为水上消防站，配备消防艇等水上消防专用装备。

第一百七十二条 消防水源：城区消防给水与市政给水共用管网系统。加强区内给水管网系统的建设和改造，新旧区主干管网均按环网建设。主次干道上给水管径不应小于150毫米，小区给水管径不小于100毫米。沿海边建设供消防车紧急情况时直接抽取海水的设施，按2-5公里的距离控制布设。

第一百七十三条 消防通道：完善街坊内部的消防通道，居住区道路宽度不应小于6米，道路转弯半径不应小于15米，消防通道间距应小于160米。充分利用城市公园、绿地、广场作为防灾疏散避难场地。危险品运输路线沿城区各片区外沿通过，避免对城区构成威胁。

第二十五章 城市防洪、防潮规划

第一百七十四条 防洪防潮标准：威海市城市防洪等级为二级防洪城市（50—150万人的重要城市），山洪防护标准远期为50年一遇；海岸防潮按100一遇的标准设防，200年一遇的潮位校核。

第一百七十五条 河道整治：对市区河道内的各类非法构筑物进行彻底清理。拆除在规划洪水线以下的各种阻水物体，确保河床畅通。河道采用防洪堤束水排洪，两岸防洪堤采用混凝土护坡型式，堤岸走向与汛期水流方向大致相同。河道弯曲段采用较大弯曲半径，不采用折线和急弯，两岸堤线平行布置，各堤段平缓连接，上下游、左右岸统筹兼顾。入海口门采用宽浅复合式断面，方便排洪和降低潮位顶托的影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山洪治理：山洪治理应以各汇水区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坡面以种植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沟壑以截洪沟的排洪渠道等工程措施为主。

第一百七十七条 防潮工程措施：按相应的防潮防浪标准布置和建设海堤，特别是加强崮山和双岛湖等新开发地区的海岸防护工程。城市建设应严格控制100年一潮位以下地区的永久开发建设，现有设施应限期搬迁或采取相应措施。

第一百七十八条 防潮非工程措施：加强灾害气象的监测预报，建立城市综合防洪防潮

统一管理机构，综合协调城建、水利以及海洋等相关部门的防灾职能。

第二十六章 城市抗震规划

第一百七十九条 将威海城区场地烈度划分为四类地区：

1. 一类区：基岩分布区，岩石较完整、地面坡度小于10度。
2. 二类区：山麓的坡积裙及其谷地，为第四系洪坡积成因的粘土类和碎石类堆积区。
3. 三类区：第四系海相、海陆交互堆积区，主要为软塑状态的粘土类，淤泥质土类、粉细砂类，土质松软，地下水埋藏较浅，当地震基本烈度达到七度时，部分粉砂和细砂将产生液化。
4. 四类区：通过城区的北西向神道口断裂带，其宽度50-80米，最宽达130米，具有典型的新构造活动迹象，属活动断裂带。

第一百八十条 威海市地震峰值加速度为0.10g，区域地震基本烈度为VII度。

第一百八十一条 新建、扩建、改建城市生命线工程，必须达到抗震设防要求。对一般建设工程，按照VII度地震烈度设防。对重大建设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市电信大楼、220KV变电站、水厂、电厂、指定震时自救区救护医院提高一度设防。

第一百八十二条 防止次生灾害：沿海防潮堤防、石油码头和油气储存库、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者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天然气门站、气化站等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第一百八十三条 城区内部的公共绿地、广场、中小学操场、体育场及滨海浴场沙滩等开阔空间规划作为避震疏散场地，按人均3平米控制，疏散半径小于1公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城区的文化路、滨海路、青岛路、世昌大道、蓬莱路、齐鲁大道、环山路等道路规划为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落距离，退后红线足够距离，防止地震时道路阻断。

第二十七章 城市人防规划

第一百八十五条 人防工程以防护城区为主，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结合配套工程形成完整的人防体系。

第一百八十六条 人防工程要与抗震规划、消防规划相结合，逐步提高城区防空能力，加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防护能力和战时抢修能力。

第一百八十七条 城市总体防护：控制城市人口规模，分散布置城市建设组团。控制建筑物高度和密度，加强道路建设，保证战时城区内外交通通畅。加强绿地和广场的建设，保证足够的疏散开敞空间。

第一百八十八条 战时疏散人口取城市人口的 60%，留城人口为 40%，各类人防工程总面积为 107 万平米。

第二十八章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

第一百八十九条 威海近期城市建设总目标为：建设“三个基地”（半岛制造业基地、旅游度假基地、以海产品为主的农副产品出口加工基地），继续扩大城市经济规模总量；加快主城区用地结构调整，配套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以交通为主的城市基础设施；加强海滨、山体等脆弱资源保护，创建优美的城市海滨景观环境，力争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者的均衡增长。

第一百九十条 近期城市发展规模

1. 人口规模：100 万人。

2. 用地规模：规划城市建设用地为 125.1 平方公里。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近期建设重点：发展完善威海主城区（环翠中心城区、西部城区、南部城区）发展，改善城区海滨环境；完成南部草庙子新区 6.31 平方公里起步区建设；加快威海教育科教基地建设，完成西部双岛科教新区 5.20 平方公里园区建设；加快威海新港区建设，完成港区 2.38 平方公里建设。

第一百九十二条 城市对外交通建设

1. 威海港三、四期工程；

2. 威海邮轮码头；

3. 威海港原油码头；

4. 威海至乳山高速公路；
5. 威石线威海至大水泊高速公路；
6. 成龙线成山头至牟平界段；
7. 威青线江家寨至大孤山段；
8. 威海公路运输主枢纽站场（建设四个客运站、两个货运站，配套通信、信息系统）；
9. 城际铁路项目：平行烟威高速公路南侧进入威海市区，沿双岛湾西岸向南至初村，再平行成大线东至江家寨立交桥后向南延伸至草庙子新区东部，增设一条联络线与西侧的桃威铁路接轨，主线沿俚李线向东至威石线后再向南至国道309，最后东至荣成城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城市道路交通建设

1. 完成城区环山快速路建设；
2. 完成疏港路建设；
3. 完善市中心商业步行街建设。

第一百九十四条 交通枢纽建设

1. 完成威海西区汽车客运站建设；
2. 完成威海汽车站二期工程建设。

第一百九十五条 城市居住区建设

1. 保留与改造完善城区居住用地，面积约 1812.02 公顷；
2. 建设草庙子南部新区居住区，面积约 51.34 公顷；
3. 完善建设张村居住组团，面积约 224.81 公顷；
4. 建设羊亭居住组团，面积约 108.29 公顷，其中包括威海市重点经济适用房居住区 14 公顷。

第一百九十六条 城市工业区建设

1. 初步建设草庙子南部新区工业开发区 606.50 公顷；
2. 调整高区、经区工业类型，改善园区环境。
3. 加快凤林工业园、皂埠工业园等园区建设。

第一百九十七条 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建设项目主要包括：翠海明珠、世界渔村、威海职业技术学院、哈工大威海分校扩建、赛特游泳馆、威海市中医院国际健康城、威海市文化艺术博览中心、环翠区文化宫、山东药学院建设、华夏药业园、传染病医院、经区商业区、珠海路汽车商贸城、威海市体

育中心、会展中心二期及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东北林大等。

第一百九十八条 城市环境改善及部分用地布局调整

1. 搬迁皂埠危险品仓库区至崮山水库南部山谷地区；
2. 威海城区部分工业用地的集中调整；
3. 威海市区部分海岸线功能调整与环境改善；
4. 里口山风景区建设；
5. 环海路海滨控制；
6. 世昌大道两侧、小石岛、半月湾改造、九龙湾等重点地区改造。

第一百九十九条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

1. 建设米威三期配套水厂，规模 10 万吨，配套建设向草庙子和经区的输水干管；
2. 建设经区、戚家庄、柳林西等城区高位水池工程；
3. 将一污搬迁到二污处合建为一座 8 万吨/日规模的二级污水处理厂，在原一污厂配套建设 3 万吨/日的污水提升泵站；
4. 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建 4 万吨处理能力；
5. 新建草庙子污水处理厂；
6. 建设 220KV 环翠、草庙子、崮山新城变电站，以及相应 35KV 输配电系统；
7. 建设大西庄天然气长输门站和长输管线，新建羊角埠、草庙子次高、中压调压站和崮山天然气启动气化站；
8. 第一、二、三、四热电厂的扩建和配套供热工程。新建崮山、草庙子供热工程配套热电厂；
9. 经区、高区各新建 2 座消防站，张村、羊亭、草庙子各新建 1 座消防站。

第二十九章 城市远景规划设想

第二百条 威海城区与文登、荣成两市城区构成“金三角”组合城市。组合城市近期建设重点为威海—文登轴向，远景向东部荣成拓展，最终形成 Z 字型的城市延绵地区及“金三角”交通网络。城市外围通过威海城区—双岛—烟台、威海城区—泊于一成山头、威海城区—文登—乳山、威海城区—威海机场—荣成等发展轴线向外扩散。

第二百零一条 威海市区远景形成“一主三副五片”的多组团城市结构模式。“一主”

指环翠中心区；“三副”指高区、经区、泊于新区；“五片”指城市外围五个职能组团，包括张村、双岛科教新区、羊亭、固山、南部草庙子新区。

第二百零二条 威海组合城市远景结构可以归纳为：三线、八区、一带。

三线：分别为威海城区—文登城区，文登城区—荣成城区，威海城区—荣成城区城市间联系线。三线周边用地作为建设半岛制造业基地的载体，重点承接日韩制造业的转移。

八区：指八个城市发展区。威海城区、文登城区、荣成城区等三个城区为综合性服务业密集区；西部双岛科教新区作为区域科研教育基地和旅游度假中心；东部固山主要发展临港工业和修造船业；泊于新区是未来威、文、荣组合城市理想的行政中心，主要包括行政办公、体育休闲、旅游度假、科技信息中心等职能，南部草庙子新区作为城市产业化基地和南部新城；大水泊发展为空港物流区。

一带：指威海市区五渚河—荣成爱连湾海滨风景旅游带，其间包括了逍遥港泻湖、朝阳港泻湖、成山头国家级风景旅游区、天鹅湖鸟类保护区、花斑彩石风景区、养鱼池湾、俚岛湾、爱连湾等多处海滨景观资源。近期应加强空间预留和环境保护，严格保护海滨和内陆自然资源，控制用地开发，远景建成国际著名的海滨风景旅游带。

第二百零三条 重点地区远景发展设想

1. 朝阳港旅游度假区

位于朝阳港泻湖，规划包括会议展览区、水上运动休闲区、休闲度假区、科教研发区、湿地保护区、生态农业观光区、影视博览区等多个功能分区，远景成为国内重要会展中心和国际知名的旅游度假地。

2. 行政中心区

规划泊于逍遥港行政中心区及海滨旅游区总用地 30.3km^2 ，其中逍遥港周边 24.82km^2 用地，泊于水库库区 5.5km^2 。逍遥港周边用地做为威文荣组合型城市的新区，用地主要发展为旅游区，规划安排行政文化中心、区域体育中心、休闲度假会议中心、科技信息中心。

3. 市域修造船产业发展用地储备与预留

规划预留固山皂北湾、荣成俚岛湾、石岛湾、荣成凤凰尾—荣喜码头和乳山古龙咀五大修造船业发展用地，满足威海市域范围内远景修造船业大型项目的安排需要。近期应加强五大片区的海岸线战略储备，严格划定海域与陆域产业预留控制区，对修造船工业用地进行保护性预留。

第二百零四条 生态系统控制和脆弱资源保护

1. 严格控制山麓地带的建设性开发，城区内主要水系、海湾等滨水地带规划布置50-400米的绿带进行整治控制。

2. 沿海防护林系统主要共分为四段：双岛湖—麻子山段、远遥墩—合庆段、杨家湾段、崮山—泊于段。沿海防护林制宽度最小控制为100米。

3. 生态保护区包括双岛湖湿地环境区、北部海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里口山自然保护区、米山水库和崮山水库水源地保护区、东部崮山—泊于海滨资源保护区、朝阳港海滨湿地保护区。

4. 城市开发中应晚占、少占、不占良田。城市拓展必须占用的耕地必须在其他地区补耕，避免耕地总量的下降。

第二百零五条 重大基础设施

1. 港口：远景成为山东半岛重要的专业配套港区和国内重要修造船业基地。

2. 机场：远景成为国内重要干线机场。

3. 区域物流中心：建设崮山、草庙子物流中心和太水泊空港物流区。

4. 组合城市快速交通系统：建设烟台—威海市—文登市—荣成市Z字型快速轨道交通线，其中环翠区主要采用地下轨道交通，其余部分以地面轨道为主。

第三十章 规划实施措施与建议

第二百零六条 加强市政府对规划统一管理的力度，集中城市规划管理审批权，建立完善的规划管理体系，制定并落实各层次规划的实施措施，严格实行对违反规划行为的处罚规定，维护规划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二百零七条 本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应报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备案并重新审批。有关部门编制专项规划时，必须与本规划相协调。

第二百零八条 部门专项规划和大型项目选址可行性研究必须经市政府规划主审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书后，方可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或审批。

第二百零九条 加强土地和海滨资源的管理控制，严格划定非城市建设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籍口在非城市建设区进行城市开发建设。

第二百一十条 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区划调整工作，促进中心城市和中心城镇发展。威海市区张村、羊亭、温泉、固山、草庙子等五镇撤镇并入城区，统一管理。

第二百一十一条 加强城市总体规划、规划管理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市民规划意识，增加规划透明，加强规划的公众参与。

第二百一十二条 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应严格控制在本次规划所确定的用地范围内。全市应充分挖掘土地潜力，鼓励利用非耕地和提高土地利用率，大力促进旧城区的改造、完善。

第二百一十三条 组织编制威海城区分区规划、重点地段控规和城市设计，近期重点编制城市海滨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加强海滨地区规划管理控制。

第二百一十四条 逐步取消户籍管理费用，降低暂住人口统计的误差，合理测算旅游度假人口，配套相应基础设施。

第二百一十五条 制定长期的目标和实施的政策，为低收入者提供经济适用住房，帮助低收入者改善居住环境。

第三十一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专题报告）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威海市人民政府，需要调整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规定进行。

附表 1 威海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2004 年—2020 年）

序号	项目	单位	现状	规划预期目标	
			2004 年	2010 年	2020 年
1	总人口	万人	248.39	335	450
2	城镇人口	万人	113.68	217.75	337.50
3	城市化水平	%	45.7	65.0	75.0
4	国内生产总值	亿元	1008.81	1848.17	4373.56
5	年均增长率	%	—	12.0	8.0
6	人均 GDP	元	40677	55170	127190
7	三次产业增加值构成	%	9.8:61.1:29.1	8:52:40	5:35:60

附表2 威海市域城镇规模等级结构表（2020年）

规模等级	城镇人口规模	数量	城镇名称（城镇人口规模，单位：万人）
一级城市	>100 万人	1	威海中心城区
二级城镇	15-50 万	4	文登城区、荣成城区、乳山城区、石岛镇
三级城镇	2-6 万	13	宋村镇、俚岛镇、南黄镇、成山镇、葛家镇、泽库镇、大水泊镇、下初镇、白沙滩镇、苘山镇、泊于镇、初村镇、虎山镇
四级城镇	<2 万	29	乳山寨镇、泽头镇、汪疃镇、上庄镇、米山镇、大孤山镇、海阳所镇、崖西镇、冯家镇、桥头镇、乳山口镇、夏庄镇、崖子镇、港西镇、界石镇、文登营镇、张家产镇、大疃镇、高村镇、荫子镇、诸往镇、育黎镇、午极镇、埠柳镇、徐家镇、滕家镇、侯家镇、小观镇、宁津镇

附表3 威海市域城镇职能结构表（2020年）

职能等级	职能类型		城镇名称	数量
中心城市	综合型	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以发展高新技术、现代服务业和旅游业为主的综合型海滨城市	威海	1
副中心城市	综合型	市域中部副中心城市，威海市重要的交通枢纽，以发展机械制造业、商贸物流业为主的综合性工业城市	文登	4
	综合型	市域东部中心城市，重要的对韩经济联系门户，以发展食品加工、橡胶制品业、旅游业为主的综合性海滨城市。	荣成	
	综合型	市域西南部中心城市，以发展农副产品加工、化学工业为主的综合性城市。	乳山	
	综合型	市域南部副中心城市，以发展渔业、工业和旅游业为主的综合性港口城镇。	石岛	
	工业主导型	文登南部以发展综合型乡镇工业为重点的中心城镇	宋村	13
	工业主导型	荣成东部以发展水产品加工业为重点的中心城镇	俚岛	
	工业主导型	乳山东部以发展综合型乡镇工业为重点的中心城镇	南黄	
	工业主导型	依托威海市区产业外迁，以发展制造业为重点的中心城镇	苘山	
	工业主导型	文登东部以发展综合型乡镇工业为重点的中心城镇	葛家	
	工业主导型	以发展空港加工业为重点的工业型中心城市	大水泊	
	工业主导型	文登南部以发展水产品加工业为重点的工业型中心城市	泽库	
	商贸发展型	乳山北部以农产品加工和农副产品集散为重点的中心城镇。	下初	
	旅游开发型	威海市域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以发展海滨观光度假为重点的旅游型城镇	成山	
	旅游开发型	威海市域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以发展海滨休闲度假为重点的旅游型城镇	白沙滩	
	旅游开发型	威海市域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以发展海滨休闲度假为重点的旅游型城镇	泊于	
	旅游开发型	威海市域内重要的旅游目的地，以发展海滨休闲度假为重点的旅游型城镇	初村	
	工业主导型	荣成西南端以发展综合型乡镇工业为重点的中心城镇	虎山	
一般城镇	商贸流通型	乳山口、冯家、滕家、桥头		4
	工业主导型	崖子、诸往、徐家、泽头、侯家、高村、上庄、埠柳、港西		9
	旅游开发型	海阳所、宁津		2

农业产业化 型	午极、育黎、乳山寨、大孤山、小观、米山、张家产、大疃、夏庄、张家产、荫子、崖西、汪疃、界石	14
------------	---	----

附表4 市域海岸带重点管制区强制性管制导则表

行政隶属	编号	名称	面积 (公顷)	海岸线 长度 (公里)	现状概况	强制性管制导则
环翠	1	双岛湖	4524.56	31.18	泻湖存在大量养殖区,西部正在建设大学城;现状北部分布大量沿海防护林。	① 禁止填湾造地,泻湖及其周边地区的开发均需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土地利用规划执行;② 在泻湖周边地区严禁进行新的工业开发,逐步恢复养殖区为泻湖水面,搬迁周边污染工业;③ 严格保护沿海防护林,合理规划,统筹区内城乡协调发展区的开发建设。
环翠	2	刘公岛	326.33	14.01	现状为国家级风景名胜,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具有重大历史文化价值;岛内北部植被丰富。	①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规范要求保护和建设;② 降低建设密度;③ 不宜建设旅游跨海索道;④ 加强山体植被的培育和建设。
环翠	3	环翠北部海滨	1709.15	47.12	现状沙滩、礁石、山体资源丰富,远遥山、猫头山等山体植被条件良好,类型独特,岸线曲折,景色旖旎;现状有远遥高尔夫球场;海滨旅游发达,区内有沙滩7处,分别是:半月湾沙滩、靖子沙滩、猫头山南部沙滩、葡萄湾沙滩、第一海水浴场(金海滩)、国际海水、小石岛南部沙滩。	①整合海滨旅游资源,有序开发海滨旅游,合理引导城市建设;②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并满足城市总体规划中的景观风貌规划要求;③严格保护海滨山体及沙滩资源,禁止破坏山体及在沙滩建设永久性建筑;④从全市海滨旅游发展的战略高度认识本区海滨旅游资源的地位和价值,改变目前旅游开发的混乱状况,合理规划、布局旅游设施,清理现状海滨烂尾别墅,提高海滨旅游土地资源的利用率;⑤ 靖子村、孙家疃村作为旅游村庄,须严格保护村庄内的特色民居。
环翠	4	泊于一港西北部旅游地区	3013.03	10.24	区内为丘陵起伏的山地,植被丰富;海滨沙滩广阔,沙质优良;沿海公路紧靠海岸线建设。	① 严格保护北部环海路两侧防护林与沙滩资源;② 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协调乡镇企业发展,在本区内不应建设工业园区;③ 引导合理的低密度旅游开发;④ 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和建设。
荣成	5	“花斑彩	8586.08	108.44	区内现有花斑彩石风景名胜区、成山头	① 控制养鱼池湾养殖规模,逐步拆除养鱼池湾内人工堤坝;② 严禁开山采石与砍伐沿海防

		石—成山头—朝阳港”			国家级风景名胜區、月湖自然保护区、栖霞口野生动物园；分布有大量沙滩、礁石资源；北部成山山体植被良好，山形优美；有大片沿海防护林，保护良好；南部养鱼池湾围坝养殖规模很大。	护林；严格保护北部环海路两侧防护林与沙滩资源；③ 控制栖霞口村镇发展规模；④月湖及成山头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规范施行保护，合理进行海滨旅游开发，其中月湖周边禁止房地产开发，成山头风景名胜區应明确范围，严格限制其内部旅游设施的建设规模；⑤根据海滨旅游度假的发展阶段和需求，逐步清理区内沙滩；⑥沿荣成湾的海滨旅游开发应避免进行低档次、大规模的城市化模式的开发。海滨旅游度假设施建设必须满足100-200m 的海岸建设退缩要求；⑦规范和引导以栖霞口村为代表的村镇城市化发展过程，区内各村镇建设用地规模的扩大及用地布局和形态的变化，应以保护区内自然环境为前提；根据成山头风景名胜區管理要求，规范成山头周边村庄规划建设，改善其景观风貌，强化海滨渔村的特色；⑧严格保护区内山体林地，林地树种应逐步多样化，以减少病虫害的发生；⑨增加林带的连续性，重点在现状防护林内部空地和各村镇、月湖、养鱼池湾的周边培育新增林地；⑩积极采用生物固沙技术，沿现状海滨公路北侧种植沙参等沙地植物，防风固沙，减缓海岸蚀退；⑪马栏湾具有良好的景观及旅游资源条件和深水港址条件。目前可能作为韩国大宇修造船业的基地；修造船业的开发应在尽量保护湾内优良的沙滩资源和景观特征的前提下进行；⑫采取措施延缓朝阳港东部砂质岸线的蚀退速率，同时逐步恢复朝阳港泻湖水面，增加其纳潮量，恢复其水体交换条件；⑬ 积极采取措施，减小滨海大道迫近岸线边缘建设，造成的对沿海防护林、山体、海滩等景观及生态资源的破坏和不利影响；⑭ 本区是威海海岸带 3 个海岸防侵蚀区之一，海岸建设退缩线按照 300m 控制。
荣成	6	爱莲湾海滨	815.9	15.7	海滨沙滩、礁石资源丰富，沙质良好；现状有部分外来房地产开发。	① 控制海滨开发建设强度，海滨旅游开发以低密度为宜；② 本区应从长远考虑海滨度假房地产开发的可能，限制目前的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③ 严格保护沙滩和砾石滩。在海滩向陆一侧培育防护林地；④ 潮间带养殖不得破坏礁石景观，逐步恢复礁石景观。
荣成	7	碌对岛泻湖	1762.54	6.78	泻湖西北部为荣成市湿地污水处理厂；海滨沙滩与防护林资源丰富，景观良	① 禁止各种开发建设破坏沿海防护林，加强沿海防护林的培育；② 市区工业废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应建有一定辅助性处理设施，以湿地污水处理在低温状

					好。	态效果不佳时运行, 保证出水水质; ③ 加强湿地污水处理后的环境质量监测; ④ 积极开发海滨旅游资源, 控制开发建设规模; ⑤ 严格按照相关管制政策保护沙滩; ⑥ 泻湖周边现状道路不得拓宽, 严禁沿道路两侧进行开发建设。
荣成	8	八河水库	1378.59	0.77	荣成市区水源地, 水库上游有大量芦苇湿地。	① 水源地汇水区域内严格按照水源地保护政策与要求管制; ② 汇水区域内的农田应控制污染, 逐步改造成为农业生态示范田。
荣成	9	楮岛—龙门港水库	1632.92	21.07	现状龙门港水库和林家流水库处于闲置状况, 库区内现有大量养殖区; 水库周边植被良好; 楮岛沙滩、礁石资源丰富, 适于开发旅游。	① 本区环境治理应纳入桑沟湾整体环境治理, 在改善桑沟湾水质及海洋环境的前提下, 拆除龙门港水库堤坝, 恢复泻湖, 恢复自然海水交换条件, 龙门港水库和林家流水库逐步恢复到泻湖原始自然状态; ② 控制现有村庄与居民点发展规模, 以备未来低密度旅游开发使用; ③ 保护现有海滨资源, 治理沙滩污染, 尤其是清理楮岛沙滩, 逐步恢复楮岛礁石景观。
荣成	10	镆鵁岛	1144.37	5.48	岛屿周边有大量围礁海参养殖池; 沿海防护林保护良好, 连岛大坝两侧为养殖池。	① 控制海参养殖规模, 恢复海滨礁石景观; ② 拆除连岛大坝, 大坝两侧养殖区逐步恢复为水域, 以恢复石岛湾海水交换条件, 改善海湾水质; ③ 岛内开发建设以低密度为宜; ④ 保护岛内特色渔村及民居建筑, 未来开发海滨旅游, 沿岛培育 100-200m 宽海滨防护林。
荣成	11	赤山	2288.51	0	山体植被良好, 山形优美; 目前法华苑已开发旅游, 香火旺盛。	① 保护现有山体及植被, 严禁开山采石, 适度开发旅游; ② 按照管制范围严格限制周边外围村镇及城市向山上蔓延, 保持区内村庄规模不再扩大; ③ 旅游开发以保护山体植被及景观为前提, 以自然景观的观赏为主, 控制旅游设施建设规模。
荣成	12	槎山	2277.99	23.37	省级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 山体陡峭奇特; 槎山南部海滨及沙滩、礁石资源丰富。	① 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管理, 保护槎山自然资源, 加强山体绿化; ② 积极开发海滨旅游, 加强槎山在荣成海滨旅游开发中的地位; ③ 严禁开山采石, 恢复西部蒋家山采石后的山体景观, 加强山体绿化。加强海滨地区水产业的环境污染治理, 污水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达标排放; ④ 控制村镇发展规模。
荣成	13	凤凰尾	189.06	7.88	凤凰尾礁石景观奇特; 沙滩特色突出。	① 控制养殖规模, 保护礁石与沙滩景观; ② 拆除凤凰尾养殖围坝, 恢复礁石景观。停止破坏沙滩建设养殖池活动, 沙滩北部建设 100-200m 宽的防护林带; ③ 严禁城市化开发, 预留未来建设低密度旅游观光区的可能 (靖海村南部)。
文登	14	五垒岛湾	15004.53	120.77	五垒岛湾内现有养殖区面积 27km ² , 盐	① 本区是威海海岸带 3 个海岸防侵蚀区之一, 海岸建设退缩线按照 300m 控制; ② 黄垒河口

		(黄垒河口东部—牛心岛)			田 10 km ² ; 母猪河和昌阳河汇入湾内。	严禁挖沙, 防止海岸侵蚀; ③ 治理母猪河和昌阳河上游污染, 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提高湾内水质; ④ 加强五垒岛湾周边林地的培育, 沿湿地周边设置宽度在 100—200 m 之间的防护林带, 同时注重防护林树种的合理搭配, 防止病虫害的发生; ⑤ 控制周边汇水区域范围内的农田农药和化肥的用量, 防止非点源污染; ⑥ 控制湾内养殖区和盐田规模, 拆除湾内影响泄洪的池塘, 保证母猪河、昌阳河洪水入海通道的畅通。
乳山	15	白沙滩镇—徐家镇海滨	5740.08	41.03	区内白沙口泻湖大部被改造为养殖区; 银滩旅游开发已经兴起, 房地产呈现大规模开发态势; 区域内部有银滩、徐家镇南部沙滩, 沙滩色泽银白, 沙质优良; 仙人桥海蚀景观独特。	① 加强防护林建设与保护, 加强区域内北部丘陵林地的培育; 在旅游度假区北部、东部布置防护林带, 防止旅游开发向北部蔓延; ② 按照风景旅游区建设模式低密度开发, 防止城市化建设倾向, 协调发展旅游业; ③ 严格按照沙滩相关保护政策进行管制; 严格保护仙人桥等海滨礁石景观; ④ 逐步清理泻湖内现状养殖区, 恢复泻湖水面, 加强泻湖周边林地培育, 预留建设为旅游度假区服务的公园的可能, 严禁在泻湖周边进行城市化开发; ⑤ 本区是威海海岸带 3 个海岸防侵蚀区之一, 海岸建设退缩线按照 300m 控制。
乳山	16	乳山湾 (大乳山—琵琶岛)	8406.63	109.42	区内西部崮山—玉皇顶山系, 陡峭秀美、山势独特, 山间丘陵起伏、田园风光秀美; 琵琶岛植被丰富; 大乳山壮美奇特; 乳山口滩涂辽阔, 大部分为养殖区。	① 防止乳山河流域污染; 严格控制养殖规模, 逐步恢复湿地; 加强河口两侧山体防护林建设, 严禁开山采石; ② 养殖区严格执行养殖许可证制度; 对河口水质进行监测, 依据监测信息和数据控制养殖区规模, 并对上游流域污染采取及时的治理措施; ③ 有条件时加强湿地周边林地的培育, 沿湿地周边设置宽度在 100—200 m 之间的防护林带, 同时注重防护林树种的合理搭配, 防止病虫害的发生; ④ 控制周边汇水区域范围内的农田农药和化肥的用量, 防止非点源污染; ⑤ 控制区域内乳山口旗杆石等村庄的污染, 这些村庄不得布置污染工业, 同时加强渔港码头的污染控制。

附表 5 规划城市建成区城市建设用地平衡表 (2004—2020 年)

序号	用地代号	用地名称	面积 (万平方米)	占城市建设用地 (%)	人均 (平方米/人)
----	------	------	-----------	-------------	------------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1	R	居住用地	2695.7	3598.3	29.55	25.43	32.8	27.6
2	C	公共设施用地	1129.6	2077.8	12.38	14.69	13.8	16
		行政办公用地	117.3	130.8	1.29	0.92		
		商业金融业用地	490	669.9	5.37	4.73		
		文化娱乐用地	24.7	85.1	0.27	0.60		
		体育用地	48.8	83.6	0.53	0.60		
		医疗卫生用地	24.5	40.9	0.27	0.30		
		教育科研设计用地	409.8	1022.9	4.49	7.23		
		文物古迹用地	6.3	7.2	0.07	0.05		
		其它公共设施用地	8.2	37.4	0.09	0.26		
3	M	工业用地	3383.8	3413.2	37.09	24.12	41.3	26.3
4	W	仓储用地	155.1	335.4	1.70	2.37	1.9	2.6
5	T	对外交通用地	152.7	205.7	1.67	1.45	1.9	1.6
6	S	道路广场用地	1046.9	2601.5	11.47	18.39	12.8	20
7	U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210.6	216.9	2.31	1.53	2.6	1.7
8	G	绿地	901.48					
		其中：公共绿地	264.9	1656.5	2.90	11.70	3.2	12.7
9	D	特殊用地	84.4	44.7	0.93	0.32	1.0	0.3
合计		城市建设用地	9123.7	14150	100.00	100.00	111.3	108.8

附表6 威海城区规划道路综合指标表（2020年）

	道路长度 (公里)	道路面积 (公顷)	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人均面积 (平方米/人)
快速路	80.2	466.8	0.55	3.6
主干路	319.0	1450.7	2.17	11.2
次干路	310.4	909.1	2.11	7.0
支路	103.3	133.2	0.70	1.0
总计	812.9	2959.8	5.54	22.8

附表7 威海城区主要文化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称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所在位置	备注
威海会展中心	4.0	环翠区即墨路南侧	建设中
威海剧院	0.6	环翠区昆明路南侧	改造扩建
威海图书馆	1.2	环翠区古寨西路东侧	改造
威海市科技馆	3.0	威海公园西侧	新建
威海市文化艺术中心	9.1	威海公园西侧	新建
环翠游艇度假中心	3.0	翠海明珠北侧	新建
威海西区文化中心	6.7	张村镇九华路东侧	新建
北部海滨休闲度假中心	1.5	北部海滨地区	新建
威海市海洋馆	4.0	刘公岛东村	新建

威海市博物馆	3.8	文化路南侧	改造
南部新区文化中心	5.0	草庙子南部新区	新建
双岛文化中心	4.5	双岛成大线南侧	新建
羊亭文化馆	3.3	羊亭成大线北	新建
城南艺术中心	4.7	南部城区	新建
五渚河文化中心	4.0	五渚河东岸	新建
威海青少年活动中心	3.7	会展中心北	新建

附表8 威海城区主要医疗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 称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所在地区	备 注
威海市传染病医院	6.4	环翠东芥	在建
威海市精神病医院	1.5	黄海路东	规划
威海市急救中心	1.2	环翠区和平路	市立医院内
羊亭医院	2	羊亭镇区	新建
张村医院	2.1	张村镇区	扩建
福山医院	1.9	高区	新建
双岛科教新区医院	3.4	初村	新建
望岛医院	1.2	环翠区望岛	扩建
温泉卫生服务站	1.7	温泉	新建
南部新区医院	2.8	草庙子	新建
威海市市立医院	3.76	环翠区	现状完善
黄海医院	0.34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市妇女儿童医院	1.7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市精神卫生中心	1.0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市中医院	3.2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市金海湾医院	0.8	高区	现状完善
中国人民解放军 404 医院	3.4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卫人民医院(骨科)	0.9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职工医院	2.2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市口腔医院	0.4	环翠区	现状完善
威海市佛顶山医院	0.3	高区	现状完善
光华医院	0.3	经区	现状完善
经区医院	2.5	经区	现状完善

附表9 威海城区主要体育设施规划一览表

名 称	规划用地面积（公顷）	所在地区	备 注
威海市体育中心（威海市游泳馆、威海市体	40.6	高区	完善设施，扩建

育馆、威海市射击馆、威海市体育场)			
威海南区体育中心	8.4	经区	新建
威海市网球中心	2	经区	新建
威海市张村体育休闲中心	6.7	张村	新建
高区社区体育活动中心	2.4	高区	新建,
威海远遥高尔夫休闲中心	10.8	环翠区	完善现状
文化东路社区休闲中心	0.7	环翠区	新建
潍坊路社区休闲中心	1.0	环翠区	新建
半月湾水上活动中心	1.5	环翠区	新建
威海市水上运动竞赛基地	9.3	崮山	新建
羊亭体育中心	9.8	羊亭	新建
威海小球训练运动中心	—	温泉南部	新建

附表 10 威海市区规划主要公园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所在区域	公园性质	公园特色	分期
1	环翠楼公园	统一路西, 古寨南路北	综合公园	历史文物、生态保护	扩建
2	威海公园	海滨路东侧, 金线顶以南	带状公园	滨海景观、日常游憩	已建
3	塔山公园	统一路南端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	已建
4	海滨公园	海滨路东侧, 金线顶以北	带状公园	滨海景观、日常游憩、群众体育健身	已建
5	环翠楼广场	环翠楼公园东侧	绿化广场	日常游憩	已建
6	人民广场	市政府前	绿化广场	日常游憩	已建
7	威海卫广场	新威路东, 区政府北	游园	历史纪念、日常游憩	已建
8	海源公园	威海宾馆南侧	带状公园	日常游憩	已建
9	海上公园	昆俞小区北部	综合公园	滨海娱乐、日常游憩	已建
10	望岛河海滨公园	望岛河两侧	综合公园	日常游憩、滨海景观	新建
11	海港城公园	海港大厦东侧	专类公园	滨海娱乐	新建
12	福山公园	毕家疃东	游园	日常游憩、生态	新建
13	金线顶公园	金线顶东侧	专业公园	滨海娱乐、生态	新建
14	西涝台公园	西涝台南侧	游园	滨海娱乐	新建
15	东涝台公园	东涝台南侧	游园	日常游憩	新建
16	小石岛公园	小石岛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	新建
17	后双岛公园	后双岛村南侧	综合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防护	新建
18	羊亭公园	羊亭政府北侧	综合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	新建
19	凤林老年公园	凤林村南部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群众体育健身	新建
20	半月湾广场	半月湾西部	绿化广场	滨海娱乐、日常游憩	新建
21	城里公园	老体育场	综合公园	日常游憩	新建
22	新威三角公园	新威路南侧	游园	日常游憩	新建
23	东河北公园	东河北村西南	综合公园	日常游憩	新建
24	古寨公园	古寨中学西侧	综合公园	日常游憩	新建

25	里口山森林公园	里口山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防护	新建
26	丰柴顶森林公园	丰柴顶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防护	新建
27	麻子山森林公园	麻子山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防护	新建
28	刘公岛森林公园	刘公岛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防护	新建
29	棉花山森林公园	棉花山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防护	新建
30	摩天岭森林公园	摩天岭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生态防护	新建
31	刘公岛海权文化公园	刘公岛	专类公园	日常游憩、爱国教育	新建

附表 11 威海市区文物保护单位规划一览表

序号	文物保护单位名称	地点	保护范围	备注
1	刘公岛甲午战争纪念地 (含刘公岛、日岛、南北岸甲午战争遗址)	刘公岛、孙家疃、崮山		国保 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
2	宽仁院	海滨中路 92 号	北至陶瓷厂南墙, 西至新威附路, 东至海滨路, 南至绿化带外缘。	省保 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
3	收回威海卫纪念塔 (含华勇营、威海英国领事馆、英国领事官邸、华务司署旧址)	北山路东西两侧	收回威海卫纪念塔为三角花园全部; 其余建筑为建筑物外墙以外 30 米。	省保 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
4	义和遗址	环翠区羊亭镇义和	北至河道, 西自公路向西 500 米, 东至公路向东 20 米, 南至河道以南 500 米。	省保
5	大天东墓群 (含大天东墓群、南曲阜墓群、宋家洼墓群)	经区蒿泊	墓葬封土外缘线向外延伸 15 米。	省保
6	环翠楼 (含环翠楼南北两侧明城墙遗址)	环翠楼	建筑物外墙以外 30 米。	市保
7	神道口遗址	神道口村西南	北至文化路绿化带南端, 西至河道, 东至路, 南至住宅楼。	市保
8	姜南庄遗址	环翠区张村镇姜南庄	北至公路, 西至公路, 东至化肥厂西墙, 南至河道。	市保
9	北店子遗址	环翠区初村镇驻地		市保
10	海星学校旧址 (2 幢)	文化东路 5 号鲸园小学院内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11	德胜作坊旧址	宝泉路 2 号环翠区政府院内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12	英商海滨避暑房旧址 (四栋楼)	新威路 111 号水泵厂内		
13	英商住宅旧址 (小红楼)	东山路海军 91329 部队招待所院内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 市保 (待批)

14	英海军司令避暑房旧址 (四眼楼)	环海路海军 91329 部队	北至环海路, 余三面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15	英人住宅旧址 (六角楼)	东山路海军 91329 部队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16	泰茂洋行旧址	育华路海军 91329 部队军港内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17	兆芳照相馆旧址	育华路海军 91329 部队军港内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18	英国工程师住宅旧址	东山路海军 91329 部队幼儿园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 市保 (待批)
19	英国商人别墅旧址	环海路 11 号海军职工疗养院内	东 20 米至公园墙, 南至绿地南端, 西至建筑西墙以外 30 米, 北 9.4 米至北墙。	市保 (待批)
20	意大利商人别墅旧址	环海路 9 号海都大酒店院内 (西栋)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21	美国商人别墅旧址	环海路 9 号海都大酒店院内 (东栋)	北 5 米至墙, 东 7 米至墙, 西 2 米至路, 南自台基向南延伸 30 米。	市保 (待批)
22	法国商人别墅旧址	环海路 10 号教师之家院内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23	威海卫学校旧址 (一组)	环海路中原油田疗养院东		
24	康来饭店旧址	刘公岛北洋海军提督东 120 米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市保 (待批)
25	蒸馏所旧址	刘公岛铁码头东侧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26	私营商店旧址 (四栋)	刘公岛龙王庙南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27	英国监狱旧址	刘公岛提督署东 100 米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28	基督教堂旧址	刘公岛提督署东北 200 米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29	共济分会旧址	刘公岛提督署北 50 米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30	英海军舰队司令避暑别墅旧址	刘公岛东村西南“龙柏三兄弟”北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31	英海军上将住宅旧址	刘公岛东村西 100 米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山东省历史优秀建筑市保 (待批)
32	英人住宅旧址	刘公岛提督署北 50 米, 共济分会东侧。	主体构筑物墙基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33	仁柳庄遗址	仁柳庄村	村西与王家庄之间, 南至路。	
34	柳家庄遗址	柳家庄	柳家庄东威荣公路南北两侧。	
35	刘公岛战国遗址	刘公岛	刘公岛东村东	市保 (待批)
36	壁子汉墓	壁子村	封土外缘线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37	羊亭汉墓	环翠区羊亭镇政府北		
38	戚家庄烟墩	水务集团材料仓库院内	烟墩底部外缘线以外 30 米。	市保 (待批)
39	后双岛古兵寨遗址	后双岛村东南	夯土城墙墙基以外 120 米。	市保 (待批)

40	百尺所遗址	环翠区嵩山镇百尺所		
41	百尺所国际航标站	环翠区嵩山镇赵北嘴		
42	金线顶灯塔	金线顶		
43	福德庄祠堂	环翠区张村镇福德庄老村		
44	墩前烟墩	环翠区桥头墩前村		
54	小七汊元代石墓群	环翠区温泉镇小七汊		

附表 12 威海市区海岸线利用规划一览表（不含岛屿岸线和泻湖内海岸线）

海岸段	长度 (米)	规 划	
		主要性质	规划目标
双岛—小石岛	14987.8	生态保护、游憩	结合沿海防护林带和优质沙滩建成西部城区海滨自然风光带，加强海滨林地与沙滩保护。
小石岛—麻子山	1806.0	娱乐、生态	环境优美的旅游度假区，逐步调整小石岛生产码头岸线，加强海滨资源保护。
麻子山—远遥墩	4631.9	生态保护、游憩	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保护山体植被和海岸资源。
远遥墩—靖子	5769.3	游憩、娱乐	逐步调整生产岸线为生活娱乐岸线，保留保持现有渔村风情，严格控制城市开发，协调建筑形式与体量，保护海滨生态环境。
靖子—王家疃	1854.5	生态保护、游憩	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保护山体植被和海岸资源。
王家疃—东山宾馆	1310.0	游憩、娱乐	北部旅游度假区岸线，加强环境整治，城市建设与环境相协调。
海港城公园—杨家湾公园	3540.8	游憩、娱乐	规划区城市滨海景观带，加强海滨环境整治，调整生产、港口岸线为旅游娱乐岸线。
华能电厂—五渚河西岸	10529.1	港口码头、工业	未来威海新港区和修造船基地，港口建设应尽量避免对周边海滨环境的破坏。
五渚河—茅子草口	6552.0	生态、游憩	结合沿海防护林带、沙滩、礁石、湿地等海滨资源建成东部海滨休闲景观带，近期加强海滨生态环境保护。

附表 13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图纸目录

图纸编号	图纸名称
1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区位分析图
2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区域经济分析图
3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发展分析图
4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建设用地分析图
5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现状图
6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等级职能规划图
7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空间结构规划图
8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城镇体系产业布局规划图

9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生态敏感区分布图
10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脆弱资源保护图
11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海岸带重点地区管制规划图
12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市域旅游规划图
13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现状图
14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评价图
15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功能结构分析图
16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规划总图
17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道路交通规划图
18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公共交通规划图
19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公共设施用地规划图
20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居住用地规划图
21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工业仓储用地规划图
22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绿地系统规划图
23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景观风貌规划图
24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岸线利用规划图
25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城乡协调发展规划图
26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图
27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给水工程规划图
28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污水工程规划图
29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雨水工程规划图
30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电力电信规划图
31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供热工程规划图
32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燃气工程规划图
33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综合防灾规划图
34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图
35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远景构思规划图
36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组合城市发展结构图
37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组合城市发展示意图

附录 1：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强制性内容

根据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制定本次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城市规划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的基本依据，违反城市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进行开发建设的，属严重影响

响城市总体规划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如对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必须按照《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强制性内容共包括以下五部分内容：

1. 市域内必须控制开发的地域
2. 城市建设用地
3. 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4. 城市防灾工程
5. 近期建设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文本中含下划线部分。

附录 2：威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名词解释

本文本中威海市区均指规划区，即环翠区行政范围，总面积为 769 平方公里；威海城区均指城市建成区。